

成長的痛苦——約伯記剪影

寫在前面

約伯記是聖經裡獨特而又最難讀的一卷書。

馬丁路德曾說：「聖經裡沒有一卷書像約伯記這樣莊嚴、高貴。」

這本尊貴的約伯記，是屬於大家的。因為這是第一本講到人生的生、老、病、死，講到一個人們永遠不能解決的問題——苦難——的書。這一本書可以說是人類最古老的宣告，宣告一個、永無止境的問題，人的命運是什麼？以及神如何對待這些在地上屬他的人。

約伯記留給人最深的印象莫過於約伯的苦難。除了我們的主所受苦難比約伯的苦難更大更深之外，約伯的苦難應該是達到了頂點，代表了人類一切苦難的極限。正因為如此，約伯的苦難以及這般苦難的解釋仿佛就變成了約伯記的中心主題。

事實上，若從整本新舊約聖經的角度來看約伯記，我們會發現這本書原來是以苦難作襯托、以約伯作範例來告訴我們，神在他子民身上怎樣作教育和雕刻的工作，從而啟示出神那全面性、宇宙性，以及永遠性的工作法則和歷程。

約伯記是一首古老的長詩。英國大詩人丁尼生（Alfred Tennyson）曾稱譽它為古今中外最偉大的詩。聖靈就借重這般特殊的文學體裁，來描繪並刻劃出神在約伯身上那像詩一般的工作。以弗所書二章十節說：「我們原是他的工作！」英文中「詩」這個字原來就是從這一節中的「工作」這個希臘字衍生出來的。所以邁耳博士 F·B·Meyer 說，我們的一生原是他的詩！

約伯記形容約伯「這人在東方人中就為至大」（一 3），正如河馬「在神所造的物中為首」（四〇 19）。又形容他「完全」（一 1），正如鱷魚「美好的骨格」（四一 12），神問說：「誰能剝它的外衣？」（四一 13）。原來整本約伯記正試著回答這個問題，並且啟示我們神怎樣在約伯身上從圓周到中心做剝奪的工作，怎樣藉著突如其來的衝擊使約伯從完整到破碎，又怎樣藉著綿延不斷的苦難使約伯從破碎到完全。原來約伯所受的身體的痛苦、魂的煎熬和靈的譴責不過是神的準備工作，真正叫約伯僕倒和破碎的是他那黃金般的接觸：金光出於北方（卅七 22），又見神在旋風中說話！旋風中，偉大如河馬，堅硬如鱷魚的約伯終於僕倒了、降服了。最後他不得不承認說：「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四二 3）根據這些讀經心得，終於寫成了「成長的痛苦——約伯記剪影」這一本書。書中嘗試著為這些太奇妙的事留影；雖然事實上所得到的只不過是這些事的若干剪影！但是於願已足！這其中的一些剪影系採集自古今中外的相關著作，而其餘的若干剪影則捕捉自筆者一度因患白內障而眼睛失明的痛苦經歷。值得安慰的是：這樣的痛苦組成了基督徒生命成長的一部份！

本書是根據一九八四年九月筆者眼睛因手術而複明之後，在臺北一次特別聚會的講道記錄加以整理的。為了使內容充實，又加進了若干年前在巴西聖保羅查讀約伯記的一些資料。整個編輯工作，包括從近三十卷的錄音卡帶中摘取精華，是葉景紋和俞史雪峰兩位女士辛苦耕耘的結果，使得本書生色不

少，特此致謝。此外，有關特會講臺記錄部份，特別得到了唐懋良、傅朴菴、吳剛等諸君的鼎助，無任感激。最後，特別要感謝的是俞肇灼先生，這一本書以及其他若干拙作都是他最後核閱的，經過了一番修刪潤飾的工夫，才使得這幾本書趨向完善的地步。

約伯記綜覽

——從最古老的長詩看神在他子民身上如詩一般的工作

壹、序（一至二章——散文的體裁）

一、神工作的緣起

甲、神許可的旨意

1、「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只是不可……」（一 12）

2、「他在你手中，只要……」（二 6）

乙、神永遠的旨意

1、「誰能剝他的外衣？」（四一 13）

2、「他打破，又纏裹。他擊傷，用手醫治」（五 18）。

3、「他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廿三 10）。

4、「……被火翻起來……有藍寶石……」（廿八 6）。

二、神工作的物件——以約伯作範例

甲、「那人完全」（一 1）

如鱷魚：「美好的骨格」（四一 12）、「堅固的鱗甲」（四一 15）、「誰能剝他的外衣？」（四一 13）。

乙、「這人……至大」（一 3）如河馬：「在神所造的物中為首」（四〇 19）。

三、神工作的方法

甲、生長的工作：從中心到圓周

乙、破碎的工作：從圓周到中心

範例：約伯記一章十三節至四二章六節

四、神工作的過程之一 ——突如其來的衝擊

（從完整到破碎——一 13 至二 10）

衝擊的目標：約伯最外面的人（從圓周開始）

甲、第一次的衝擊（一 13~22）是身外的：「凡他的所有……」（一 12）

乙、第二次的衝擊（二 7~10）

是身內的：「他在你手中……」（二 6）

貳、神的工作（三至四二章六節——詩的體裁）

一、神工作的過程之二——綿延的苦難

（從破碎到完全——三至卅七章）

甲、魂的激蕩與煎熬

苦難的目標：約伯外面的人（趨向圓心）

（一）激蕩的過程（三至廿八章）

1、約伯的獨白：從自閉到自憐（三章）

2、約伯與三位朋友的對白：從自我表白到自我欣賞（四至卅一章）

（1）第一回合辯論（四至十四章）——魂的激蕩之第一波

·以利法對約伯（四至七章）——情感與情感的衝突

·比勒達對約伯（八至十章）——心思與心思的衝突

·瑣法對約伯（十一至十四章）——意志與意志的衝突

（2）第二回合辯論（十五至廿一章）——魂的激蕩之第二波

（3）第三回合辯論（廿二至廿八章）——魂的激蕩之第三波

（二）激蕩的結果——己的曝光（廿九至卅一章）

乙、靈的譴責與解釋（卅二至卅七 20）——以利戶發言

二、神工作的過程之三——神榮耀的顯現（從完全到完全——卅七 21 至四一）

甲、在金光中（卅七 21~24）

乙、在旋風中（卅八至四一章）

三、約伯的僕倒與破碎（四二 1~6）

三、跋（四二章七至十七節——散文的體裁）

神工作的結果

甲、光榮的代禱（四二 7~9）——約伯生命的成熟

乙、雙倍的福份（四二 10~17）——約伯榮耀的結局

目 錄

寫在前面

約伯記綜覽

1、一首古老的長詩

2、「這人……至大」——約伯的完全及其危機

3、「完全」的真實意義

4、從完全達到完全——約伯破碎的歷程

5、突如其來約衝擊——從完整到破碎

6、綿延的苦難——從破碎到完全

7、雙倍的福份——約伯榮耀的結局

1、一首古老的長詩

難讀的一卷書

約伯記是聖經裡獨特而又最難讀的一卷書。原因之一是它長達四十二章，並且是人一直在說話、辯

論。雖然其中人的言語既多又長且不得要領，但是神卻那麼耐心地一直聽著。而我們的難處就是缺乏忍耐去把約伯記好好看完。通常我們讀約伯記，多半隻看開頭兩章和神開始說話——卅八章之後的末了五章。

前面兩章講約伯如何受苦，因為神的手忽然之間重重地臨到他。但是約伯的反應多麼美好，他說：「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一 21）。由此，的確可以看出約伯的靈。尤其第二章，他對妻子說的話多麼超脫，他說：「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不也受禍麼？」（伯二 10）這兩章確實給我們不少寶貴的教導。約伯的表現實在是完全、正直並且敬畏神，令我們心生羨慕，也叫我們得著造就。

然後一跳就到卅八章，神開始說話，他一說話我們就糊塗了，因為接下來這兩三章論到許多令人難以明白的高深知識。然而約伯的學問是淵博的，上通天文下知地理，神就藉著這一點，特別啟示出約伯記卅八章至四一章這一段話來。

因為缺乏耐性之故，我們很少將約伯記看完，就是讀完也只有零零碎碎的亮光，而抓不住重點；或者不知道孰是孰非，也不懂神為何斷定約伯較對。但是神對約伯記有一個全面的啟示，如果我們能提綱挈領地讀出重點、找出啟示，則所得的幫助就是整體的而非零碎的，主話語的啟示也是全盤的而非片面的，不致使我們失去平衡、走向極端，或者斷章取義，誤解神的意思。

曆世歷代以來，有許多著名的基督徒，如：蓋恩夫人、賓路易師母及慕安得烈等等。他們因為在主裡面有不少經歷，又深刻地認識神，所以容易明白約伯記，因此留下許多屬靈的寶藏，可使我們得著幫助。但是就經歷而言，我們實在幼嫩，遠不及約伯和那些屬靈偉人。然而主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都有工作，雖然在數量的方面，很少有人經歷的苦難比得上約伯；但是在性質的方面，則多少都有一點類似。若我們在某一點上忠心，神就會在那一點上藉著約伯記向我們說話。

很多人讀約伯記還有一個難處，就是唯讀這一卷書，而把聖經中其他卷書放置一邊，單想從約伯記中找出苦難的答案，得到結論。事實上！這種讀法根本找不出結論，所產生的答案也不算得是答案。其實神給我們的是六十六卷書，包含了全面的啟示，如果唯讀約伯記，絕對無法明白約伯苦難的意義何在。同樣的，若舍新約而只著重舊約，仍然難窺全貌，無從得知神永遠的旨意。所以要解釋約伯記，一定要兼顧聖經中其他六十五卷書，並從新約的眼光來看，從整本聖經來找尋苦難的答案。

約伯記的特點

一、沒有時代色彩

約伯記是聖經中最古老的一卷書，甚至有人說是人類最早的文獻之一，就其內容來看，應該是與亞伯拉罕同時：

年令上——亞伯拉罕活了一百七十五歲，約伯活了兩百一十歲。

習俗上——亞伯拉罕時代以家長為祭司，約伯是家長也是祭司。

辭句上——約伯記裡有一個詞與創世記裡的相同，就是「全能的神」。全能的神原文是以利沙代，以利是神的名字，沙代意指母親的胸懷。

根據這些，就能清楚地看出約伯記應是整本聖經中神最早啟示的一本書，很可能在以色列人到埃及的那段時間寫成的，作者大概是約伯。神將這最早的一卷書給我們，一定有其特別的意義，不僅對基

督徒，就連非基督徒，從文獻的角度來看，也能夠從這卷書中找到非常寶貴的教訓，雖然不一定是屬天的教訓。

在約伯記中，約伯的光景就像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光景一樣，是在律法還沒有賜下、以色列還沒有成為國家以前，所以約伯記的教訓並不在律法以下，乃是在律法頒佈之前就啟示了。整卷書中，找不到一點摩西、律法、十二支派、士師、約書亞、聖殿、節期（這些都是舊約中重要的字）的影兒，因此約伯記沒有一點時代的色彩。

舊約中很多記載都是豫表，不能直接應用。例如出埃及記中講到逾越節，而逾越節的羔羊實際上是指著基督說的；實體是耶穌基督，逾越節羔羊不過是豫表而已。還有，舊約中的人如果犯了罪，便會牽一隻牛或羊來獻祭，但是今天我們犯了罪，若再牽一隻牛、羊來獻祭，反倒變成得罪神了。所以今天讀舊約，便不能完全照其字面來實行，因為那不過是影子，如今實體已經來了。舊約因為有時代色彩的緣故，所以要用豫表的眼光來讀，這樣才能有正確的領會而得著幫助。

正因約伯記寫在律法以前，沒有時代的色彩，所以可以直接應用在基督徒身上，所有字面的解釋全都是實際的解釋，凡所說的苦難就是苦難。講到「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很明顯是可以直接適用的，不需要從豫表的眼光來看。

二、文學的體裁和結構

就純文學這方面而言，就是非基督徒和非猶太教的人，都能發現約伯記在文學上的價值幾乎是舉世無雙，迄今在文學界仍有很多人公認約伯記是獨一無二的鉅著。

馬丁路德曾說：「聖經裡再沒有一卷書像約伯記這樣莊嚴、高貴。」另有一位聖公會的主教，對希伯來詩歌極有研究，是這方面的權威，他說在整本聖經中，這卷書非常獨特，沒有另外一部文學作品可以與之並駕齊驅。有一位作家說，這是一本很尊貴的書，是屬於所有人的書，因為這是第一本講到人生的生、老、病、死，講到一個人永遠不能解決的問題——苦難的書。這本書可以說是人類最古老的宣告，宣告一個永無止境的問題：人的命運是什麼？及神如何對待這些在地上屬他的人？他還說：「據我看，不論在聖經裡外，就文學價值而言，我找不到第二本書與約伯記有相等的價值。」法國大文豪雨果說：「約伯記恐怕是人類所有思想的總和所產生最偉大的傑作。」英國大詩人丁尼生(Alfred Tennyson)說：「古今中外最偉大的一首詩就是約伯記。」

約伯記特殊的文學體裁和結構，在於它是聖經中唯一以詩與散文混合在一起的一卷書；它的主體是詩，而前面的序及後面的跋則是散文。這種混合就連世上的文學著作之中都很少見，這種特殊的文體結構，其中蘊含有很深的屬靈教訓及功課。由詩與散文的自然分段，可以看見神創造我們、雕刻我們的過程；另一方面，神也用約伯自己的獨白，以及他與三個朋友辯論時所用的對白，來向我們顯示他雕刻的工夫。因此，這些特殊的詩與散文混合，獨白與對白交織，並不是隨便被放在約伯記中的，乃是神特別的深意。

詩和散文的結合：約伯記的第一章和第二章是序，完全用散文寫成。到了三章一節：「此後約伯開開口咒詛自己的生日」開始，就是詩了。詩是從約伯的咒詛開始這不是個很好的開始，但是以懊悔來結束卻是非常美，四二章六節：「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這是一首很長的詩，有約伯的失敗，也有約伯的得勝，有約伯的軟弱，也有約伯的剛強，有黑暗的一面，也有發亮的一面，可

以說酸、甜、苦、辣各樣的感覺都有。

約伯與我們一樣是人，他失敗過也跌倒過，一會兒看見神的旨意，知道他是為著神的旨意而活，一會兒又巴不得早早死去，這是人的軟弱。因此約伯需要一首這麼長的詩來抒發他的感覺，當他述說的時候，也道出了我們裡面的光景。所以約伯所吐的苦水，在我們讀來，常能引起心底深處的共鳴，因為這不只是約伯的自白，也是我們的。

從四二章七節起一直到末了是跋，也是散文的體裁。在這部份，神啟示他自己是耶和華；但是在詩的體裁中，神啟示他自己是全能的主、是以利沙代，也就是全足全豐的神。正如一首詩歌所說：「不論日有多長，夜有多暗，有你就夠了！」當約伯在火窯裡、在苦難中，神對他啟示他乃是全能、全足、全豐的神。

有些人說：「我什麼都不怕，最怕的就是痛，不管什麼苦難都可以，就是對病痛不知道怎麼辦才好。」但願約伯的詩能給我們極大的安慰。我們不知道前途如何，不知道主要我們經歷怎樣的苦難，也不能揀選所將經過的道路，但是有一件事可以確定：如果我們真的經歷火窯，主會讓我們看見，他是全能、全足、全豐的神！像母親的胸懷對於嬰兒一樣；他能供應我們、保護我們，他的恩典是絕對夠用的！雅各書五章十一節：「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這個忍耐從何而來？約伯自己沒有，而是全能、全足、全豐的神供應他，教導他忍耐到底的。

獨白和對白的交織：第三章開始，約伯說了許多話，而當一個人自說自話時，也就是最容易自憐的時候。所以神用約伯的自白說出這種光景，也形容了我們裡面所經過的。人的裡面太不單純、太複雜了，甚至連我們自己都不太懂得我們的裡面，因此有時候神就讓我們一直說，盡情地發洩，把我們裡面的光景全說出來了。

在獨白和對白的混合中，有主的旨意。有時藉著約伯的獨白，叫我們認識約伯，但這只是片面的認識，尚看不到他的另一面。因此當約伯和他三個朋友辯論時，約伯的另一面就顯現出來了，這三個朋友也漸漸顯露出他們的自我，神特別的美意就是在此。所以這是個很精心的結構。

詩的起頭是約伯先講一段話，然後約伯與三個朋友對白，約伯說一段，他的三個朋友輪番地對他說一段；第一回合說了三次，第二回合又是三次，到了第三回合瑣法失去忍耐了，他年紀最大，就不再辯了。再往下去，比較年輕的以利戶起來說話，他共說了四次。最後是神說話，一共說了兩次，約伯也有些回答。這些對白和獨白交織成了約伯記。

豐富的字彙和比喻：若真要認識我們魂裡面有多少東西、是如何複雜，聖靈就必須用很細膩的文字來描寫才詳盡，所以約伯記有非常豐富的字彙，天文地理無所不包。神這麼做，主要是要我們知道，有多少東西是我們所不懂的。現代的人對這些天文、地理還是無法全部明白。今天我們以為懂得自己的裡面——人分靈、魂、體三部份，魂裡面有思想、情感、意志——以為這就是一切了，這是我們對自己不認識。因為人太複雜了，神這樣不厭其煩，乃是要我們瞭解自己的「不懂」。很多時候，聖靈的描寫很細緻，而我們這些粗枝大葉的人一下子就略過了。但是詩的體裁必得要很細心去讀才容易明白，所以讀約伯記要有詩的感覺，不可乙太粗心。

聖靈用字豐富，而且用很多形容詞來形容同一種東西，單在約伯記用過而舊約別處找不到的詞，就有一百一十個！舉例而言，獅子一詞（四 10、11）就用了五個形容詞（獅子、猛獅、少壯獅子、老獅

子、母獅)，用這五幅圖畫來描寫；又如陷阱（十八 8~11），用了六種詞來形容（網、網羅、圈套、機關、活扣、羈絆）；黑暗（三 4~6，十 21、22），也用了六種詞來形容。我們以為約伯身上的黑暗只有一個而已，殊不知聖靈能夠描寫各種不同的黑暗！我們從來不知道自己多麼缺乏耐性，但一讀約伯記就會清楚知道，這實在是考驗人耐性的一卷書！

再如講到人生短暫，在七章六節比作梭，七節比作一口氣，九節比作雲彩；八章九節和十四章二節比作影子；九章廿五節比作遞信的，廿六節比作快船和急落抓食的鷹；十四章二節比作花被割下和飛去如影。一共用了九個形容詞來比喻。

綜合這三點，就能明瞭為什麼約伯記在文學上那麼引人注意了。如果我們仔細觀察神用這樣的體裁來啟示的目的，就能知道他的用意，也能發現這種體裁和他的工作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但多半的人都會被苦難的問題纏繞住，因而忽略了該注意的。苦難是哲學問題，讀約伯記的人就算不是哲學家，讀了以後也幾乎可以成為哲學家了。所以有時我們會像約伯的三個朋友一樣，整個人被苦難的感覺所籠罩，完全看不見神在約伯身上的工作，因此偏離了正題。

一卷講苦難的書

約伯記是一卷論到苦難的書，但是我們若只注重苦難，便會把整個目標弄錯，好像苦難本身有什麼功績一樣。「患難生忍耐」是不錯，但是要小心，苦就有功勞，一受苦就聖潔了，這不是聖經的教訓。所以要把約伯記所講的苦難，擺在合適的位子上，若是位子擺錯了，我們就會把主的話領受錯誤。苦難並沒有錯，問題是在：苦難本身並不能叫我們屬靈，苦難是沒有功績的。

（一）約伯的忍耐

雅各書五章十一節：「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這是新約對於約伯記一個很重要的注腳。「忍耐」原意是堅忍，是對事的堅忍（endurance），而不是對人的堅忍（patience）。聖靈叫我們回過頭來看約伯記所予的中心教訓，乃是約伯的堅忍；並且啟示約伯的堅忍不是約伯自己能，而是全能的主使他做到的。

（二）約伯的結局

「主給他的結局」原文的意思是「主最終在他身上所要達到的」。這證明發生在約伯身上的事，不是偶然的，而是神量給他的；且不僅讓我們看見主如何使他堅忍，叫他得以經歷那些苦難，更重要的是所有發生的事，都是神在他身上的工作，要在他身上達到最終的目的。

今天，這點同樣也可以應用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 10）。在我們還沒有為主作工以前，要先讓主在我們身上作工、雕刻我們，英文中的「詩」字原是從「工作」這個希臘字衍生而來的。今天我們是他手中的工作、他的詩，而苦難卻是神的僕役，幫助神來達成他在我們身上最終的目的。

（三）主的憐憫

約伯記的苦難是為要顯明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的神。但是捫心自問，當我們看到約伯所經歷的，而進入約伯的感覺裡去細細體會，我們能不能真心的說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呢？有人說：「約伯實在是倒楣！他所有的遭遇是由天上發生的，是由於神與撒旦比武，結果倒楣的是約伯！」這是完全誤會了神。

但是事實上，約伯就在忽然之間什麼都沒有了，一陣狂風刮來，房屋倒塌，轉瞬間一切都化為烏有，連十個少年兒女都死了！白髮人送黑髮人是人生最悲慘的事，而且一次十個，約伯實在不能不呼天喚地的說：神啊！你為什麼要這樣對待我？他的苦痛一定達到了頂點。但是第三章以後，神用詩的體裁來描寫他在約伯身上是如何的工作與雕刻。原來我們的神是詩人，他試驗約伯，就是在寫一首最長也最容易被誤會的詩。約伯在火窯裡，神知道他的感覺，他在痛苦裡找不到神，呼天喚地的懇求，神都聽見了，但神卻忍耐著繼續他自己的工作，以完成他的雕刻。

如果我們能看見，神是如何智慧地在我們身上寫一首詩，便不知會有多少人要得著約伯記的幫助了。我們能否也成為一首詩，讓人來讀，幫助別人，叫人看見我們的主是充滿慈愛的呢？雖然經過大火、經過苦難，流乾了眼淚、歷盡了滄桑；但是最終讓神成就了他的目的！也使我們看見了主的慈愛。

不應得的苦難

約伯在百般痛苦中歷經磨難，「痛」是難免的；有時在苦難中我們也會覺得痛苦難當，以致無法忍受，但若是主的恩典在苦難中越發顯多，那麼痛苦是可以忍耐過去的。對於約伯所受這麼大的苦，歸結起來是義人的苦難，這令人不太容易瞭解。惡人受苦，天經地義，但是聖經明明說「那人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這是約伯的四個特點（「完全」是一個特點，而非用以形容正直。這是中文翻譯給人的錯覺）。神與撒但的談話中也強調了約伯這四個特點，撒但並沒有反駁神對約伯的稱讚。為什麼苦難會臨到這麼一個人身上？為什麼苦難會臨到義人？為什麼一個愛主、又追求神的人，會遭受這麼大的苦難？我們百思不得其解，但主終究會有所解釋，給我們答案的。像約伯這樣的苦難，姑且稱之為「不應得的苦難」(undeserved suffering/pain)。

聖經中另外有兩個人，跟約伯一樣經歷了不應得的苦難——但以理和挪亞。以西結描述：「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人子阿，若有一國犯罪干犯我，我也向他伸手，折斷他們的杖，就是斷絕他們的糧，使饑荒臨到那地，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其中雖有挪亞、但以理、約伯這三人，他們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這是主耶和華說的。……雖有這三人在其中，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他們連兒帶女都不能得救，只能自己得救。」(結十四 12~14、16) 這段經文是講到以色列人因為犯了罪、背叛神，而被接到巴比倫去！這是以色列人最慘痛的一段歷史；巴比倫王派軍兵臨耶路撒冷，將城完全摧毀，以色列人全數被擄至巴比倫。以色列人受到像雅各一樣的苦難。

然而在這個神責打以色列人的苦難中，只有三個義人、挪亞、但以理、約伯可以「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他們三個人都受過苦，但不是因為犯罪而受苦，聖經明明說他們是完全人(創六 9；但六 4；伯一 1)。挪亞所受的苦不但可能是在蓋方舟的那一百年間，也可能是在方舟裡的那一年之中。那一年挪亞的一家八口都在方舟上，朝夕相處，特別容易煩躁、起爭端，尤有甚者，各式各樣的動物也住在一起，而且他在神的忿怒之下，又要從大水中經過，這絕非好受。至於但以理則受過被丟入獅子坑之苦。這三個人所受的苦！正如曆世歷代以來所有殉道者所受的苦一樣，都是不應得的苦難。

雅各的苦難

聖經上說：「惡人必沒有平安」。所以對創世記中雅各所受的苦難，我們並不感到驚異，因為雅各是詭詐、彎曲到極點的人，他受苦是罪有應得。他騙了哥哥長子的名分，又騙了父親的祝福，甚至連舅舅的牛群羊群也騙到手。他雖然很成功，但是神的手在他身上也非常重，苦難一波波地臨到：女兒遭

遇不幸，最愛的拉結難產死了，接著他以為最鍾愛的兒子約瑟被野獸吞吃了，又有人帶走便雅憫，要使他悲悲慘慘地下陰間。然而我們知道他的苦難是行惡之後應得的，他的道路原本就是彎曲的，雖然他的目標沒有錯，但是只求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的行為就錯了。目標不僅必須是基督，連方法也必須是基督才可以。有時我們因犯罪而受苦，要說感謝主，是主藉這機會改正我們，因為我們像雅各一樣，得罪了神。雅各的苦難，又稱為應得的苦難，那是神的責打，要把我們身上的愚昧打出來。

而約伯的苦難不是罪有應得的，他並非做了什麼錯事而遭報應，因此他的苦難是神的擊打，與責打大不相同。雅各的苦難是很容易解釋的：神是公義的，絕對不容許罪惡，他為了除去我們的愚昧，所以讓苦難臨到我們。

大家都知道今日世界上有一種可怕的「愛滋病」(AIDS)，正發生於同性戀者之間，並已漸漸擴大感染範圍，這個病的結局就是死亡，而死乃是罪所生出來的果子，這正是屬於「雅各的苦難」。

約伯三個朋友的立論是因果論，但是他們以有限的神學來解釋無限的神·張冠李戴！一定要把雅各的苦難加在約伯的頭上，所以這就成了他們的難處。雖然這三個朋友的立論都是根據聖經，而且沒有錯，但是他們不應強將因果的關係加在約伯身上，因而引發辯論。

能受的試探

還沒解釋約伯為什麼受苦之前，我們必須在真理上有正確的認識。

恐懼通常有移位的作用。例如我們聽到張三得了不治之症，便馬上恐懼自己會不會也得那種病。同樣地，讀約伯記時，看見約伯的遭遇十分痛苦，便會想：「這樣的苦難會不會臨到我？」這是很大的誤會。哥林多前書十章十三節：「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我們遭遇苦難之前，神早已量過了，且是按著我們生命的度量而給的。一個父親在給孩子擔子時，一定知道孩子的能力，如果孩子只能負重十公斤，父親絕不會給他二十公斤，而是等他長大再慢慢增加。神知道我們經得起多少重量，絕對不會多給我們一公斤。所以他將試煉或苦難給我們時，一定不會超過我們所能受的。

約伯之所以遭受苦難，與他這個人有關係。因為他是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蒙福的人！所以神才放心大膽地將他交在仇敵手中，這乃是給約伯極大的尊榮，是神對約伯的稱讚。神在仇敵的面前誇讚讀約伯：「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伯一8)。當撒但向神挑戰時，神說可以，於是把約伯交給牠。因為神對約伯有絕對的信心，知道他承受得住，這是約伯的榮耀！他的苦難是人類「不應得的苦難」的極限，除了耶穌基督之外，世上再沒有人會遭到像他那樣的苦難，因為「地上再沒有人像他」(伯一8)。

聖靈親自替我們禱告

所有的事情臨到我們，都是聖靈禱告的結果，而不是偶然來的。我們不知道如何禱告，經常我們以為的福，反而是禍；以為的禍，結果是福。

多年前筆者得了白內障，心裡只有一個想要看見的念頭，不停求主開啟我的眼睛。眼睛看不見，表面上看來是禍，但是有時候卻是福。因為那一年當筆者在講臺上為主證道的時候，從來不會受下面聽眾的影響，就算是有的兄弟姊妹睡著了，在眼睛看不見的情形下！也不知道他們的反應，只知道照著主給自己的感動來傳講信息，絕沒有其他任何攪擾。這是始料未及的好處。等眼睛治好，能看見以後

(這當然是主的恩典，能多看主的話，服事他)，倒並不像我們所想像的萬事如意。白內障開刀治好以後，能看見紫外線以外的東西，所戴的特殊眼鏡比普通眼鏡要放大好幾倍，視力比以前更明亮，所看的東西都放大了。本來因為白內障，無法看見自己的臉面，開刀以後，第一件事就是拿鏡子來照照，這一看，著實令我大吃一驚，不知道自己竟然有那麼多皺紋！

所以我們不知道什麼是福，什麼是禍，只有主知道。只要是在神旨意裡的，一切都是好的。羅馬書八章廿六節：「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因為他知道什麼對我們是好，什麼對我們不好。在人眼裡看來好的，不一定真對我們有益處；可能人以為不好的，反而使我們得著幫助。要記得，聖靈為我們禱告，並不是根據我們的意思，而是「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根據神的旨意來禱告，結果必是「萬事互相效力」。如果我們愛他，就要得著好處；並不是像塞翁失馬那種替換式的好處，而是要模成他兒子的形像。不管什麼事臨到我們，必是聖靈按著神旨意禱告的結果，是與神的旨意相連在一起的，我們不必懼怕，應當歡喜地接受。

神所懷的意念

耶利米書廿九章十一節：「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

這是神對被擄到巴比倫的以色列民說的，他們因為犯了罪、背叛神，所以被擄到巴比倫去。這個苦難不是約伯的苦難，而是雅各的苦難。神在這裡提醒我們，縱然我們所受的是雅各的苦難，但是他說「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所以沒有一個災難會無故臨到我們，神的意念不會糟蹋我們或毀壞我們，那不是神的目的。他的目的乃是要把平安賜給我們，而且是要叫我們末後有指望。

人類肉體上有兩種極大的痛苦，是科學儀器可以測量出來的，一種是懷孕生子的痛苦；另一種是腎結石的痛苦，兩種痛苦的程度是相等的。但是腎結石的痛苦是沒有目的、沒有結果的，痛到最後不知所為何來；而懷孕生子的痛苦則是有結果、有指望的痛苦！到最後生出一個生命，生出一個盼望來。

如果我們像雅各一樣，神最終要把我們的愚昧從身上打出去；如果我們像約伯一樣，就當學習約伯的功課。不管我們經過何種苦難，有一天都要扭轉過來，得神要我們得的指望及結果。

2、「這人……至大」

——約伯的完全及其危機

代表性的苦難

除了我們的主所受的苦難比約伯的苦難更大更深外，約伯的苦難應該是達到了頂點，代表了人類一切苦難的極限。所以我們讀約伯記時，不能直接按著量把約伯的苦難應用在自己身上，因為這是不可能的！我們所受的痛苦和經過的艱難，只是約伯的萬分之一而已。因此神在這裡藉著約伯記所給我們的教訓，其重點不在苦難，而是以苦難作出發點，叫我們看見神的工作。

神以約伯為代表人物，因此他的苦難是人類有史以來所經歷苦難的最高峰。但是神帶領我們每一個人都不一樣，正如每一個人在被創造時也不一樣。每一個人身上都有神的特點，正因為神要藉著我們來彰顯他那特別的一點，所以沒有一個人可以代替另一個人。

而約伯不同，他在這裡是整個人類的代表，神藉著他作一個範例，要我們學習一些教訓。特別是約伯記第一、二兩章，他的苦難突然之間都臨到了，這是非常恐怖的事實！但是不要忘記，主今天在我們身上的帶領，完全是根據我們每一個人生命的程度、聖靈為我們禱告的結果、我們的需要以及神的旨意。如果有一天我們真的有了這個經歷，這是主給我們特別的尊榮；對我們特別的信賴。主知道我們經歷苦難也不會離開他，主知道我們即使經歷苦難，仍能赤忠到死，叫神得著榮耀。

苦難的應用

一、只能局部的應用

在應用約伯記的教訓時要注意到兩點：第一點、約伯的苦難代表人類苦難的極限，或者說是神兒女苦難的極限，所以應用的時候，只能局部地應用，或小型地應用。第二點、主會量給我們一些苦難，但每個人的經歷都不一樣。就如傷風感冒、牙痛……這些都是學習的好機會。而不是等到大難臨頭了，我們才學功課。聖靈是盼望經常讓我們經歷一些小苦難，包括身體的不適、氣候的變化、環境的不順等等，都能叫我們在主面前學一些功課，這些都是主的好教材。若是在這些地方好好地學，這本約伯記就對我們很有幫助。

苦難是有作用的，可能使我們更屬靈，也可能叫我們離主更遠；苦難能叫我們愈過愈甜，也能叫我們愈過愈苦，苦難能叫我們愈過愈軟弱，也能叫我們愈過愈剛強。苦難是神的僕人，風波也是神的僕人。神能用最小的僕人，讓我們學最大的功課。所以不要忽略每一個神所打發來的風波，因為每一件事臨到我們都是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二、找到神工作的法則

約伯記雖然是一卷講苦難的書，但卻是以苦難作襯托，以約伯作範例，來告訴我們神在基督徒身上怎樣工作。這個工作的過程是完全的，也是全面的，因為神工作的法則是永遠的，是宇宙性的。有的時候藉著感冒，神這樣作，有的時候藉著另外一種痛苦，神這樣作；有的時候神藉著一種遭遇，還是這樣作，不離開他的法則。如果沒有在約伯記中看見神工作的法則，那麼約伯記是約伯記，我們還是我們。

約伯記的中心就是：神如何雕刻約伯？如何對付約伯？如何教他從完全達到更完全？而主也將同樣的原則應用在我們的身上，許多人要學保羅，只學保羅的作法，但是沒有保羅的生命；也有許多人學習和受恩姊妹，對年輕人非常地嚴厲，雖然嚴厲像和受恩姊妹，但生命卻不像。若以我們的生命與約伯相比較，我們當然不可能學約伯這樣的功課，但重要的是我們要讀出神雕刻約伯的過程，及神那像詩一般的工作。

苦難的種類

一、義人的苦難

約伯的情形並不像他三個朋友所說的，是因為犯罪所以受苦，而是因受了苦才犯罪。約伯的完全只是某些方面的完全，但他的生命卻是不完全的，他在痛苦壓力之下的表現，和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痛苦壓力之下的表現，有如天壤之別。我們如果將約伯和主耶穌稍作比較，就發現約伯仍舊是亞當的子孫，有著不完全的生命，因此他受了苦，就犯罪了。

約伯這個不應得苦難的答案，應該是在他自己的身上，神藉著苦難來達到他工作的目的。其實，苦

難的本身不過是神的僕人，我們所有的遭遇，都是在神手裡，要為神來效力。所以當苦難來臨時，背後一定有神的設計，他負責策劃這一切來成全他的美意。苦難在一個愛主的人身上、在一個義人的身上，如果沒有神的作為，就沒有答案。約伯受苦，背後乃是神把這種義人的苦難量給約伯，用以成就他心中的計畫。

二、成長的苦難

一個生命，從一個階段轉到另一個階段的時候，總要經過一些苦難。神就是藉著約伯的苦難，把約伯從一個生命階段的完全帶到另一個完全，再提升至更高生命階段的完全。經過這樣的歷程，約伯這個舊人就愈過愈減少，神在他身上就愈來愈增加。這是神在他身上的工作，不是因為他有罪才受苦，乃是神在他身上有一個目的，要把他從完全帶到更完全，所以讓他經歷苦難。

三、防止性的苦難

但是除了這個功用之外，苦難從消極方面來看，有防止性的苦難。在約伯受苦以前，他的處境非常危險，他已經不小心地掉入「己」的坑中，神因此加給他防止性的苦難，以免他越陷越深。

根據醫學上的統計，每四十萬人之中，就有一個生來沒有痛覺的人。「痛」並不是壞東西，雖然痛叫人肉體畏縮，但痛在神整個的創造中，和他帶領我們的過程裡，是一個很重要的知覺。一孩子生下來，如果沒有痛的感覺，是非常危險的，他摔到火裡沒有感覺，跌傷也不會痛，害病毫無徵候，等到發現嚴重時，已病入膏肓了。所以有時神將痛給我們，是他的慈愛。許多時候痛是危險的訊號，叫我們能提防，提醒我們需要特別注意了。

四、成熟的苦難

一個女子最成熟的時刻，不是在他剛生孩子開始做母親之際，而是母親當的越久越成熟。成家、生子，並非終點，乃是起點。母親經歷生產的苦痛，並不是因為做錯事情或犯了罪才經歷苦痛；乃是因為生命成熟了，要將生命分出去，這也是不應得的苦難。這種苦難乃是符合神在地上的定律：當生命剛開始還極其幼嫩不成熟之時，只能得供應而不能供應別人，只能蒙恩而不能施恩。等到生命成熟了，漸漸可以供應施恩給別人，於是母親開始把生命分出去，經歷了生產之苦。

這就是約伯經歷的苦難，好像一個女子漸漸成為母親一般——不要忘記，這是起點而非終點。這個苦難事實上不單指生的痛苦，還指養的艱難而言。兒女帶給母親的，不僅是身體上的痛苦，還有精神上的痛苦，也因為這個緣故，母親要從成熟再達到更成熟。他管教、督促兒女之時，要受到痛苦，受到反抗，痛苦一直隨著母親。

葡萄樹的經歷也是如此。當葡萄成熟了；長得又紅又美時，要把它摘下來，放在酒榨中，用許多的腳踩，不多久，它就失去了自己。雖然如此，葡萄酒就像長江大河一樣，從一個酒池流到另一個酒池。經過苦難而流出來的葡萄酒，在嚴冬之時，供應許許多多人的需要，給人帶來溫暖。這個苦難也是把生命分給別人之時所經過的苦難。當人們在嚴冬享受溫暖的時候，葡萄樹早已被剝奪盡淨了，只剩下枯乾，仍然孤獨地站在冰天雪地之中。冬天過去，春天再來；它的生命重新生長、開花結果，經過死又從生裡出來，是死而復活的生命，不光能赦免，而且能忘記，然後又把生命分給別人，春夏秋冬，迴圈不已。它的苦難就像約伯的苦難一樣，春天過去，到了冬天，所有的都損失了。但是它還是年年將生命分出去，年年承受成熟的苦難。

這就是約伯的苦難，因為他也是到了成熟得可以將生命分給別人的時候了（伯廿九章），但是，按新約的觀點來說，所分出去的生命應該是基督的生命。把基督的生命分給人的時候，伴隨而來的定是苦難，就如保羅說的：「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加四 19）。但是如果沒有經過苦難，就會有把自己給別人的危險，把人帶到自己面前，而不是帶到神面前。

約伯處在危險的境地

一、回憶以往的景況

第二十九章，當約伯和他三個朋友辯論到最後，他就想起過去，這是一段很悲痛的回憶。那時，他所有的財產、牛群、羊群被搶劫一空，兒女也一個不剩，全部離開了人間；他又全身生了毒瘡，從頭頂到腳底全是大麻瘋；妻子也離他而去了。當他在最痛苦的時候，就想起以往那一段美好的黃金時期。他說：「惟願我的景況如從前的月分，如神保守我的日子」（伯廿九 2）。在他的感覺裡，現在的日子是很難過的，因為神已經把手鬆開，所以苦難就來臨了，因此他巴不得再回到從前的歲月。

「那時他的燈照在我頭上，我藉他的光行過黑暗」（伯廿九 3）。這句如果照新約的話來形容，就是約伯在受苦以前是行走在主生命的光中，正如約翰一書所說：「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約壹一 7）。約伯的確有追求，而且生命成長到一個地步，知道如何活在生命的光中。

廿九章四節上半：「我願如壯年的時候，那時我在帳棚中」。這裡的「壯年」原文是「秋天」，他屬靈的生命到了秋天，已經達到屬靈的成熟。但在聖經裡，成熟不只是一個目標，更是一個過程，約伯沒有看見這一點，他認為他已經成熟了，達到目標了。四、五節：「神待我有密友之情，全能者仍與我同在」。他能與神在光中彼此相交，也能享受神的同在。按新約的話來說，約伯是個得勝者，神常常帶他到內室，過慢內的生活。

五節下半：「我的兒女都環繞我」。一個真正有追求、愛主的人，神的祝福的確是包圍著他（所以並非所有信主的人都該貧窮潦倒）。神不僅待他有密友之情，還要將祝福給他，此處的兒女就是祝福的代表。約伯有七個兒子、三個女兒，兒子可以使他的生命傳遞下去。尤其是人到了生命的秋天，又頗有建樹，都希望有人承繼他的事業。如果約伯只有神的同在，卻沒有兒女，則他在地上的一切就無法延續，是個很大的缺憾。但神不僅給他祝福，還要讓祝福的線一直延伸下去，傳給兒子、兒子的兒子……

二、因蒙恩而欣賞自己

六節：「奶多可洗我的腳，磐石為我出油成河」。神的祝福環繞在他前後左右，不僅有屬地的祝福，也有屬天的祝福。因著他跟隨主的緣故，神就把各種屬天、屬靈的祝福都賜給了他。

七、八節：「我出到城門，在街上設立座位，少年人見我而回避，老年人也起身站立」。這節經文可證明他的地位相當於當地的法官。那時的法院是露天的！在城門口或街上設立座位，長老就坐在上面。因著他屬靈生命的成熟、豐富，所以神設立他作權柄，叫人見他而肅然起敬，因為他實在有成熟生命的身量和度量，叫人看見他就如同遇見神一樣。這證明約伯在神的面前經過一番儲蓄和雕刻，而得著那麼多的恩典，又讓恩典從他身上流露出來，以致少年人見他就回避，老年人雖比他年長，卻因他屬靈的生命比他們高，見到他也都起身站立。

九、十節：王子都停止說話，用手捂口，首領靜默無聲，舌頭貼住上膛。因為他滿有神的同在，所以多話的人到他面前也沒有可說的。

十一至十七節：「耳朵聽我的就稱我有福，眼睛看我的便稱讚我，因我拯救哀求的困苦人，和無人幫助的孤兒。將要滅亡的為我祝福，我也使寡婦心中歡樂。我以公義為衣服，以公平為外袍和冠冕。我為瞎子的眼、癩子的腳，我為窮乏人的父。素不認識的人我查明他的案件。我打破不義之人的牙床，從他牙齒中奪了所搶的」。約伯講到他屬靈光景的時候，描寫得非常生動。但是很可惜，約伯的話並不是形容另外一個屬神的人，而是全部用在自己身上。由此可知約伯不只是一個蒙恩的人，也是一個會欣賞自己的人。因著他能欣賞，也就能描寫得淋漓盡致。壞就壞在這裡，難也難在這裡。人可以屬靈，可以有主的恩典，但最可怕的，就是慢慢地知道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也知道能給別人多少幫助，以及我們在屬靈上給別人多少的影響，這個「知道」是非常危險的。

三、從數算恩典到數算自己

約伯蒙了神這樣大的恩典，於是數算這些恩典，數算恩典並不為過。這裡的約伯他知道自己有多屬靈，有多成熟，他也能欣賞自己，因此他描寫自己不光是蒙了恩典，也開始藉著權柄把恩典施出去：「我為瞎子的眼、癩子的腳，我為窮乏人的父」。危險就在這裡，就在我們蒙了恩典，開始施恩的時候，我們應當數算主的恩典，但是一不小心便數算了我們自己。特別是這章的下半段，雖然約伯講的話都是對的，但他卻抬高了自己。

十八節：「我便說我必死在家中（家中原文是「窩」），必增添我的日子，多如塵沙（塵沙另有一個意思是「千年鳥」）」因著以往主給他這麼多恩典的緣故，現在他告訴自己，如果主以前是怎樣對待我，將來也必是一樣的對待我，我一定是在這個安樂窩裡終老！平平安安地到神那裡去。這是狂妄的話，神沒有應許他要死在自己的家中，也沒有應許增添他的日子。約伯以為地上沒有人像他那樣完全、正直，那樣蒙神的恩，所以神非祝福他不可，非讓他活到百歲、千歲不可。

有很多體弱多病，這痛那痛，這些人有一個好處，他們不知道自己前面的路有多遠，因這許多的軟弱，需要依靠主的恩典過日子，自己決不敢說我能活到多少歲。另外有些蒙了主的恩典，紅光滿面，老而彌堅，兒孫滿堂，真可稱為有福。主讓他們活到八十歲，他們自己也滿有信心，時常告訴別人說，我相信主能讓我活到一百歲。靠著主的恩典，他們的確非常蒙祝福，但是有一個危險，是他們很滿足，連往後的日子也自己定了，大聲誇口說：「我必死在家中，必增添我的日子多如塵沙，我的根長到水邊，露水終夜沾在我的枝上。」

四、因蒙福而對自己著迷

在約伯的感覺裡；老年不是太陽下山的情況。有人將人生比為溜滑梯，爬上去很慢，滑下來卻很快，一天不如一天，每況愈下。但是在約伯的身上不一樣，他能說「我的榮耀在我身上增新，我的弓在手中日強」（伯廿九 20）。主給他這麼多的恩典和祝福，致使他說「我的榮耀」，這是全部聖經最稀奇的地方，榮耀應該是神的；約伯卻對自己著迷了。

廿一節：「人聽見我而仰望，靜默等候我的指教」。這一段味道就更不對了。有些話要用在主的身上，而不能用在自己的身上。人聽見主而仰望是對的，若人聽見約伯而仰望，這話就過分了！廿二節說，「我說話之後他們就不再說」，他的話是最後的話。「我的言語像雨露滴在他們身上。」這是主在他身上的恩典，但他卻自以為是，自以為有，就好像講道時，都不需要禱告了。他也覺得他的話語滿有膏油，「像雨露滴在他們身上」。

廿三節：「他們仰望我如仰望雨！又張開口如切慕春雨？」約伯屬靈的光景的確不錯，在他裡面特別有一個滿足，廿四節他說：「他們不敢自信，我就向他們含笑，他們不使我臉上的光改變。」在聖經裡，有一個人的臉上發光，但是不知道自己臉上有光，那就是摩西；而約伯是一個知道自己臉上有光的人。他知道「我的榮耀」天天增新，並且「我為他們選擇道路，又坐首位」（25 節）。他的權柄、恩典大到一個地步，他不但知道的道路，還可以選擇別人的道路。

約伯裡面的「己」是何等地大：他能決定許多人的前途。廿五節後半：「我如君王在軍隊中居住」，他在神的兒女中間的確是被神使用。在廿九章中，確實可以看見主在約伯身上的恩典，而另一面約伯真的懂得欣賞他自己，他看見主給他那麼多的恩典、祝福及果效，因此他對自己完全著迷了！現在約伯的危險就是他對自己太著迷了，這是最危險的事。個人或團體也是這樣，知道自己蒙恩而對自己著迷，以為達到頂點了，卻正落在危險的境地裡。一個知道自己有多豐富的人，就再也難得到別人的幫助了。無論個人或團體，如果只能幫助別人，而不能得幫助，則光景像約伯一樣。七〇年代的「披頭四」合唱團，不知風靡了多少當時的年輕人。據統計，他們所灌錄的唱片總數是二億張，這是很驚人的數字；當「披頭四」發現了他們的歌大受歡迎，便對自己著了迷，竟自認比主耶穌更受人歡迎，這是過分的抬高自己。

約伯是有主的恩典和祝福，否則他不會著迷。他本來不知道自己有這些東西？現在主使用他，而工作效果這樣大，有那麼多的人來跟隨，在這個時候他就對自己開始著迷，陷入「己」的坑裡。所以神要幫助他、拯救他，這就是神讓苦難臨到他的原因，否則約伯再往前去，他就被自己毀了，而神的工作也不能完成。他最多只能在他那一個階層；或者再多兩三個階層的完全裡，神的祝福再也不能加上去了。他自覺是最高的，也就沒有人能去幫助他了。但是神要約伯學功課，給約伯那麼多的恩典，是要叫他經歷更多的恩典，約伯有那麼高的經歷，而主要他有更高的經歷。這樣無止境地增加（不僅是要加給約伯，也要加給每一個追求他、愛他的人），是要達成神在約伯身上的目的。

神對約伯的旨意

十八節所講「我必死在窩中」，這個窩就是老鷹在高處所築的窩。申命記卅二章將神喻為老鷹，老鷹為了要保護小鷹，就在高處築巢，並餵養小鷹，將窩築在高處，實在又安全又溫暖。但是，有一天老鷹要「攪動巢窩，在雛鷹以上兩翅扇展」（申卅二 11），正如忽然之間吹來一陣旋風，窩內的羽毛吹散，巢內的刺就刺在小鷹身上。小鷹根本不懂為什麼忽然之間有如旋風之吹襲，原來小鷹在巢窩之內的感覺是非常滿足的，它們安穩地得著餵養，非常溫暖穩妥，就願守在窩裡滿足現況。可是這樣，小鷹就永遠不會飛，永遠不能飛向更高更遠之處。這就像神對約伯的旨意，為什麼一個情況來了，將約伯的家業全都毀掉，為什麼一陣狂風來了，將他的兒女全都取去。所以約伯要問：「神啊！你為什麼要這樣？」那是有原因的，神的目的乃是要叫約伯從完全達到更完全。神是恩典的神，當小鷹在上面飛的時候，老鷹在下面等著，如果小鷹摔了下來，老鷹就接取小鷹背在兩翼之上（申卅二 11）。所以神一直在約伯的底下守護著；當約伯在辯論的那幾章裡忽上忽下，整個人都不清楚，處於迷糊狀態，有好幾次似乎跌倒下來時，最後神還是扶持托住。有幾次，約伯不小心掉了下去，神又從坑裡將他救了出來。所以約伯的難處不是罪，而是自己魂的生命太大了！神知道約伯有危險，所以因著愛，他就像老鷹來攪動小鷹的巢窩，這樣一震動，就發生了約伯的故事。

一個故事

從前有位名畫家，是專門在天花板上作畫的（歐洲的各大教堂，屋頂上都有名畫）。有一次他又在天花板上繪製作品，那是一幅非常美麗動人的圖畫。當地完成作品，和一個助手兼好友，站在高的小木架上欣賞的時候，他整個人忘我地陶醉其中，因為他欣賞畫，其實就是欣賞自己，完全被自己所陶醉！於是他慢慢地後退再後退，繼續欣賞著，這時他的助手見情況危急，刻不容緩，便立即拿起身邊的墨水罐向畫撥出。這時，畫家受驚，不由自主地向前跨了一步，責備他為何將這幅畫糟蹋毀壞。他的朋友對他說：「我若再猶豫，你稍退一點就沒有命了！」這位朋友因著愛，毅然毀掉他心愛的創作，使他從自我陶醉中驚醒。

這也說明了神使約伯遭受大災難的原因。因為他自我著迷到一個地步，幾乎不易喚醒，而神在約伯記裡所作的，就如這位助手兼朋友將墨水潑在畫上一樣，看來像毀壞，事實上卻是拯救。這是神奇妙的作為和智慧的成全，使約伯邁向更高遠之境地，早日達成神在他身上的目的。

3、「完全」的真實意義（有刪節）

在正式討論約伯受苦的原因、經過、結果之前，讓我們從整本聖經來看神對人的盼望、旨意以及他在人身上所要達成的目的。

基督徒的完全

每一個基督徒得救之初都像剛生下來的嬰孩，從這一天開始，神就對我們存有盼望，也是他從亙古到永遠的旨意，所有聖靈的雕刻、神的工作都是根據這個盼望。就像望子成材的父親一樣，省吃儉用，一心只盼孩子成器，他所有的作為都是根據他對孩子的期盼，根據他為孩子所定的旨意。天上的父也是如此，只要能達到他對我們的盼望，他就心滿意足了。而神所期盼於我們的，就是「完全」。

「完全」這兩個字在約伯身上可說已經表露得淋漓盡致。聖經形容他是完全的，神也在撒但面前誇他說：「地上再沒有人像你完全」，後來說：「他仍然持守他的純正」；他的妻子最後耐不住，對他說：「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麼？」約伯那時身上滿有神的恩典，使他愈過愈尊貴、完全，使神的恩典在他身上愈顯豐富。第廿九章裡的約伯，不僅有神的恩典，還可以將恩典分給別人；不僅是蒙恩的人，而且是施恩的人，他具有非常成熟的屬靈生命。

如果這是神在約伯身上所盼望達到的「完全」，那麼約伯為何還要受苦？如果這不是神的盼望，那麼到底神最終的盼望是怎樣的「完全」？要解釋這樣的完全，就必須從整本聖經來看，找出對「完全」的真正解釋，如此我們才能懂得約伯受苦的意義及神永遠的旨意。

聖經中對「完全」最好的解釋是在希伯來書六章一節：「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這是聖靈的勉勵，是聖靈在我們身上一直工作所要達到的目的，也是基督徒的目標，更是神的盼望。這裡的「完全」不是指著無罪的完全和聖潔的完全說的，因為只有一位是無罪、聖潔的完全，那就是我們的主。除了主耶穌基督之外，沒有一個人的完全是無罪的完全！也沒有一個人的完全是聖潔的完全。根據這段經文的上下文，可知這裡的完全是指著「長大成人」（來五 14）而言。因此，聖經中說到的「完全」，不是指無罪的完全，乃是指屬靈生命的成熟。「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乃是聖靈呼召我們，要竭力進到生命成熟的地步。基督徒藉著聖靈重生之後，生命一步步地慢慢成長，

而終至成熟的地步，這就是「完全」的意義。

在我們的觀念中，成熟是個目標——我只要到達像某個屬靈偉人那樣就好了——是靜態的觀念，而非動態的觀念。然而聖經的啟示並非如此，成熟一方面是目標，另一方面也是過程，是靜態的，同時也是動態的。約伯正從神雕刻的過程中，邁向成熟、邁向完全。這種說法可能不容易明白，如何又是靜又是動、是過程也是目標？人的思想很難將這點弄清楚，但是若從聖經中的別處經文來解釋，就比較容易懂了。

聖經中的數字

聖經有時候會用數字給我們一些教訓，幫助我們瞭解屬靈的功課。舉例而言：「七」在聖經裡就代表了「完全」的意思，但是「七」本身並沒有什麼意義，不過是個預表而已，這與數位學大不相同。數位學是在數位中鑽研，一定要找出一些理論來，例如數字學的發明人畢氏認為，最完全的數位是「六」，因為六可以被三、二、一除盡，而一加二加三又等於六，所以六最完全。但這只是數字學而已，並非聖經所蘊含的屬靈意義。所以千萬不要迷信，有的生孩子非生七個不可，否則就認為不完全；還有的人特別訂尾數是「七七七」的車牌號碼，這是迷信，不是聖靈的本意。

聖經中代表完全的數目不只「七」而已，啟示錄開頭的部分提到七，像七星、七個燈檯、七印、七號、七碗等，但是越到末了，七就漸漸減少，取而代之的是十二，像十二道門、十二根基、十二塊寶石、十二顆珍珠等。所以聖經中，七和十二都代表完全。不只如此，聖經中的十和三也代表完全。

就空間來說，七代表地上的完全，十二代表天上的完全；就時間來說，七代表短暫、週期的完全，而十二是代表、永遠、無限的完全。宇宙不僅包括時間和空間，也需要有內容，整個宇宙的故事、整個救贖的故事，乃是神和人所組成的。十是人的完全，三是神的完全，因此聖經中的三、七、十、十二放在一起，才算涵蓋了宇宙間所有的完全——時間的、空間的、屬靈的、屬人的。

聖經裡的加法，是把兩樣東西放在一起，但是乘法是指著「聯合」說的。在伊甸園中，神和人在一起，是三加四，答案是七，那不過是短暫的完全。直到有一天，主耶穌降世為我們受死，我們相信了他，接受他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就應驗了主的話：「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約十五 5）。我們和他便有了生命的聯結。因為是聯結，就不再是三加四，而是三乘四，結果等於十二，是永遠的聯結。當神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就屬靈的地位來說，我們在基督裡是完全的，那完全的地位，乃是耶穌基督為我們作成的。我們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沒有人能從父的手裡把我們奪去，這個聯結是永遠的聯結。

既然乘法代表聯結，把所有代表完全的數字：三、七、十和十二連乘起來，就得到包含所有完全因數的數字「二五二〇」，它所代表的完全，就是「完全的地步」的數字。二五二〇這個數位，是整數中可以被一到十整除的最小數位，似乎奇妙地道出什麼是完全的完全，什麼叫作完全的地步。

完全的愛；

有一次彼得問主說：「主啊；如果我的弟兄得罪我，我該饒恕他多少次呢？到七次可以嗎？」根據猶太人的規矩，一個正統、愛神的好猶太人，每天要饒恕人三次：早、中、晚都要饒恕別人，平均每五小時饒恕一次，這是很了不起的。但彼得來對主說，我赦免我的弟兄七次，比一般正統的猶太人做的更好，平均每兩小時赦免一次。但主說：「不！不是七次，乃是七十乘七次。」幾乎是平均每兩分鐘

要饒恕一次！彼得以為七次就夠了，就完全了，對他來講，七次就是登峰造極的完全了，已經到了他自己的極致，但卻沒有達到主的標準。所以主說，不是七次，乃是七十個七次。彼得一面饒恕一面記帳；一面饒恕他的弟兄，一面記得這是第幾次。他能饒恕，而不能忘記；但主所盼望於我們的卻是誠心誠意，毫不計較次數地饒恕人。

主對我們和我們的見證有「七十乘七」的計畫，赦免人七十個七次時，我們的愛才完全。雖然我們裡面有愛別人的愛，但是不完全，神要我們達到完全的地步。雖然人不斷地傷我們，但我們不以苦水待人，乃是要越來越完全。約翰壹書四章十七節：「愛在我們要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他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赦免人的時候；我們記憶裡沒有帳簿，那才是完全的愛；像主在世上的謙卑柔和，像他在十字架上的饒恕寬待，這樣，我們在審判的日子就可以坦然無懼。

現在我們可以明白主說：「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 48）。人的愛是只愛可愛的人，這是不完全的愛。什麼時候被棄絕、被誤會、被欺侮、被糟蹋、吃了虧，對方苦苦相逼，那時若能赦免他，給他另一張臉，給他另一件衣服，陪他走第二裡路，這才叫完全的愛，也是七十乘七所代表的愛。證明我們不但赦免，而且已忘記。天父叫太陽不只照好人，也照壞人，天父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這是神的愛。所以，像天父一樣完全，特別是指「愛」的完全而言。我們不能單請弟兄的安，或只愛我們認為可愛的，也要愛我們的仇敵，為他們禱告。這樣，愛才在我們裡面完全。

螺旋形的成長

「七十乘七」的完全不是只有一個完全，而是從完全達到完全，再達到完全……一直迴圈不已；以七為單位，就像一星期有七天，過了七天再有七天……一直不止息。這是聖經中對完全的觀念。表達這種觀念最好的方法是以圓圈為代表，一面指完全，另一面又指迴圈。基督徒的生命因著活在順服主的光中，就慢慢長大，在一定的生命階段裡走完了一圈，達到完全。但是因為長大了，有更高的生命階段，再順服主、再跟隨主，又達到那一圈的完全，再進到另一圈……。如此看來，這種成長是螺旋形的成長，每一個階段有每一個階段的完全。一個三歲的孩子，他只要懂得三乘七是二十一，就已經非常了不起，而堪稱天才了，但是一個大學生若只會三乘七是二十一，那是不行的，大學生要讀完微積分才算成熟。一個小孩子在他生命的程度裡有一定成熟的地步，等他到了那地步，生命自然就成熟了；在另一個階段，又有另一種成熟的地步。

這是聖經中對成熟、完全的觀念——螺旋上升，一面回轉一面往上攀升。這不像參孫的生活，參孫因為失敗，被非利士人抓起來，並且挖了他的眼睛還叫他推磨，推來推去很辛苦，又追求又奔跑，但跑來跑去都是同一個平面的圈子裡面，再繞也脫離不了那個圈子。這不是基督徒的生活，我們不應在平面上的同一個地方轉來轉去。

因此在地上沒有一個人可以驕傲自大，因為沒有一個人可以說，他已進到成熟、進入完全了。所以約伯受苦是因為他一直停留在那個階層的完全裡，但神要把他提拔出來，要他從完全達到完全，再往上升。

主耶穌說：「我是真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因為葡萄枝子也是沿著花架螺旋上升，而至長大成熟的。因此，從完全達到完全，直到「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乃是神、永遠的旨意，也是神在約伯（及

每一個愛主的基督徒) 身上所要達成的目的。

如果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約伯記，就能全面、整體地知道神給人類第一個啟示的內容和重點。

4、從完全達到完全

——約伯破碎的歷程——

從以神作中心傳移到以自己為中心

約伯實在蒙了很多恩典；也擁有許多寶貴屬靈的經歷，這是可喜的，是每一個人所羨慕的。但另一方面他漸漸地從以神作中心轉移到以自己為中心。他「大」到一個地步，使人只看到他而看不見神；人仰望約伯像仰望春雨一樣，而不是仰望神像仰望春雨一樣。因為約伯的恩賜太大，所以人對約伯的印象很深刻，這是約伯最危險的時候。人愈是在屬靈的高原，愈是處在非常危險的境地，像在戰場上一樣，誰的位置愈高，誰就愈容易成為仇敵的目標。所以約伯一方面靠著主的恩典爬得很高，另一方面他的處境也非常危險——人愈來愈大，就只見自己，不見神了。而我們本該是「不見一人（包括我們自己），只見耶穌」的。這是撒但對我們最大的試探。

撒但能容忍我們屬靈，讓我們有追求，也讓我們在主面前有長進，然後我們一方面接受恩典，另一方面也能把恩典給人。正因很多人得著我們的幫助和供應，我們就發現從前所沒有發現的：本來我們以為什麼都沒有，結果主竟然用我們，也藉著我們把恩典給別人。當我們對這些有感覺的時候，漸漸地，就從以神作中心而移轉到以自己為中心。這是在跟隨主的道路上的一件非常危險的事，這也是很多弟兄妹妹跌倒的原因。有很多屬靈的團體，起初曾被主大大的使用，但是到了某個時候，就從主的身上移轉到自己的身上，從那裡就失足了。驕傲乃是在敗壞之先，讀屬靈傳記，會看見有許多愛主、被主使用過的人，到末了卻跌倒而失敗。教會的歷史也常是如此。

神因為愛約伯，不只給他祝福、恩典，神還要給他更多。約伯已經爬得很高，但神要他更高。約伯蒙了主多少的保守、受了主多少的恩典，神不僅只要他蒙保守，更盼望他能往上飛，於是攪動他親自預備的巢窩。這往往是我們最不懂的一件事：如果神把祝福賜給我們，為什麼又把祝福收回去？如果神把以撒給我們，為什麼又要我們獻上？但獻以撒乃是神的拯救。獻以撒並不是神要多得，而是神要多給我們。主所有的作為，都是他的工作。所以這些苦難臨到約伯，實在說來是神的一大拯救，要叫約伯醒悟過來。只有用非常的方法，才能叫陷在「己」裡面的人醒悟過來，若非如此，這個人就會一直陷下去。

神要約伯從自己裡面得蒙拯救

當一個人陷在「己」裡面的時候，沒有人能幫助他，他「大」到一個地步，沒有辦法接受別人的幫助，「大」到一個地步，不容易接受別人的勸告。我們讀教會歷史或偉人傳記，常常會覺得一個曾被神使用的人，神非常祝福他，怎麼會到了晚年，或者在某一種情形之下，出現反常的光景？原因就是所有的勸告他都聽不進去了！在他的感覺裡面，主已經把他帶到一個境界，是他來為別人選擇道路，今天怎麼有人敢勸告他說，你應該如何選擇道路呢？所有的答案都在他身上，他覺得已經到達高峰了，他覺得已經有了這麼多的恩典，再加一個延長線，就是我必死在窩中，我已經滿足了！自認已達到最高的境界，好像神在他身上沒有可以再做的了。這樣的團體就像老底嘉，這樣的人就像約伯。但是，

神為了愛約伯，神為了要拯救約伯，神要約伯蒙恩更多，神要約伯爬得更高。約伯以為自己已經達到完全，而神要他從最低的完全再上一層，更上一層，一直達到從自己裡面得蒙拯救，與神聯合的境界為止。

神要將約伯從完全帶到完全

神興起旋風，好像把約伯的一切都帶走了，其實是要把他一步一步地從地上帶到天上。這是神在約伯身上的雕刻，要防止約伯更深地陷入自己的坑裡，因此，主必須在約伯身上工作。如果約伯的忍耐是他的特點，那麼神對約伯的忍耐，才是宇宙中最大的忍耐。我們以為約伯的忍耐到了高峰，但是像約伯這樣的人，神如果要在他身上工作，不知道要有多大的慈愛和忍耐！約伯品格雖然完全，生命卻不完全，所以神用詩一般的工作來雕刻他，讓他發現自己的殘缺不全，帶他往七十乘七的目標而去。

苦難必須加上神的工作

神藉著苦難在約伯身上工作。如果只是苦難而沒有加上神的工作，那麼苦難可以叫人愈過愈苦，愈過愈貧窮，愈過離神愈遠。今天許多人吃了不少苦，生命應該比以前更高、更深，但是反而更苦、更硬、更無法接受別人的幫助。所以光有苦難，不能把我們帶到成熟的地步，必須加上神的工作才有價值。

如果沒有神的工作，約伯光憑著受苦就能成功，那麼在地上充其量也不過是一個品格完全的人，或者是對人頗有幫助的人而已！這不是神的目的。神的目的是要他更高、更深，要別人在他的身上能夠看見我們的主。

魂的光景

約伯的難處不是罪，而是他自己——他的魂。只有神知道他裡面有多少東西。我們只看見這個寫約伯記的約伯，學問不知道有多高、經歷也不知道有多少！我們以為魂很簡單，但是真正講到魂裡面的光景，這樣複雜的約伯，這樣多采多姿的約伯，需要幾十章的聖經讓我們來認識他。從三章開始，一直到三十七章，愈讀愈發覺從前所沒有看到的，真正認識了約伯裡面的天然生命。魂像洋蔥一樣，有一層一層的皮，皮剝盡了，才是真正的魂。一、二章所遭受的苦難並沒有摸著約伯裡面的魂，只是碰到魂的外殼而已，還必須攻破最後一道防線。神用約伯的三個朋友，以情感、思想、意志各方面的矛，來使約伯的魂翻騰，才顯出他真正的光景。

神以河馬鱷魚比喻約伯

神第二次對約伯說話時，就將他整個人提起來，讓我們看見約伯到底是怎樣的一個人。神提到兩個動物：一個是河馬，一個是鱷魚，這是神對約伯所下最後的斷案，也說明了約伯為什麼要經歷這麼多的苦難。

神用河馬和鱷魚這兩個水生動物，把整個的約伯描寫得淋漓盡致，又像 X 光一樣把約伯透視得清清楚楚。

一、河馬的特點

河馬在神所造的物中為首，這是就其重量和體積來說的。河馬可以重達八千磅（約四千公斤）左右，所以它在神的造物中為首，這剛好與約伯「這人在東方人中就為至大」（一 3）相呼應。神用河馬來形容約伯，因為他的「己」那個時候太大了，叫人只看見他而看不見神。

蒙主恩典、追求屬靈的人最危險的地方，是他會與別人比較，自己有很屬靈的感覺，他不但清楚別人，對自己也清楚得很。或許在約伯自己的感覺裡，全地上再沒有人像他那樣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了。所以神對約伯的審判，神對約伯的斷案，就說約伯這一個人像河馬一樣——太大了！在神創造的裡面，它是第一個。在全地上這麼多追求主、愛主的人中，他心裡也認為自己是第一個。但問題就在這裡。因為他充滿了這些感覺，所以有的時候他很放肆、不守本位，並且口出狂言，越過了他自己的界限。

有些孩子對父母說話的態度也是如此。如果父母沒有讀過多少書，辛辛苦苦好不容易將孩子培植大了，甚至從國外留學回來。那麼，只消看他對父母如何說話，就知道他是什麼樣的人。神的確在約伯身上有恩典、有栽培，他確實是一個非常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的人。但是很可惜，他自己知道這些，而且「太知道」了！

二、鱷魚的特點

鱷魚的特點在於它的鱗甲。四一章十三節：「誰能剝他外衣」，十五至十七節：「他以堅固的鱗甲為可誇，緊緊合閉，封得嚴密。這鱗甲一 一相連，甚至氣不得透入其間，都是互相聯絡，膠結不能分離。」常常我們落於試探中，聖靈在我們裡面不能釋放出來，原因是我們這個人太完整、太嚴密、也太堅硬了。

許多人對自己目前的情況不滿意，所以要追求釋放。特別是在六〇至七〇年代，全世界人的心裡，普遍有一個呼聲，覺得太苦悶，盼望得著釋放，甚至連佛教徒都講釋放。而釋放的秘訣是我們外面的人必須被破碎、拆毀。約伯的難處就在他像鱷魚一樣，沒有人能剝他的外衣，沒有人能向他伸出拆毀的手。因為「他一起來，勇士都驚恐，心裡慌亂，便都昏迷。人若用刀、用槍、用標槍、用尖槍紮他，都是無用。他以鐵為乾草，以銅為欄木。箭不能恐嚇他使他逃避，彈石在他看為碎秸。棍棒算為禾秸，他嗤笑短槍颯的響聲。他肚腹下加尖瓦片，他如釘耙經過淤泥。他使深淵開滾如鍋，使洋海如鍋中的膏油。他行的路隨後發光，令人想深淵如同白髮。在地上沒有像他造的那樣無所懼怕，凡高大的，他無不藐視，他在驕傲的水族上作王。」(四十一 25~34)，神要在約伯身上做破碎的工作，做剝奪的工作。得釋放，只有一個途徑：外面的人要被剝奪、被破碎。

這種剛硬、自我滿足的情形，是最可憐的。這樣的人，不會再想進步；這樣的屬靈團體，也不會再求增長。他或他們自以為已經達到屬裡高峰了，就不再追求上進，同時，也沒有人能夠剝他的外衣！這外面的人是多麼剛硬，因為魂太大了，就以外面的人為可誇耀的。我們常常把屬魂當作屬靈，不知道人的魂本來就有那麼多的本事，竟然還以為這都是從主來的。

「人各用刀、用槍、用標槍、用尖槍紮他，都是無用」——這樣的約伯是不會受傷的；在他身上沒有傷痕，而我們的主耶穌卻遍體鱗傷。一個跟隨羔羊的人；身上怎能沒有傷痕？約伯出去的時候，受盡所有人的歡迎，不但完整、美麗，而且非常榮耀；然而在地上，人卻對我們的主說：「釘他！釘他！釘他十字架！」。今天人所看見的不過是地上的活動，人所看見的不過是外面完整的一個人。但是主所要的比這些更多，主的恩典不止這麼一點，我們不能就此滿足，以為我們既蒙了這麼多的恩典，經過了無數的春天和秋天，我們已經達到完全了。卻不知還有多少更高的完全我們沒有見到，我們所達到的只是最低層次的完全而已。

神在約伯身上的拆毀工作

神在如鱷魚般的約伯身上的剝奪工作；是從最外面開始的。神給我們屬靈生命的供應和經歷，是從中心一直到達圓周；但是神拆毀的工作，或者說破碎的工作，乃是由圓周慢慢地達到核心。堅硬的人必須裡外夾攻，才能完全破碎在神面前。約伯被神破碎、拆毀的過程，這個原則也同樣要應用在我們身上。

一、從圓周逐漸達到中心

從圓周一直到中心的工作，這是指破碎外面的人來說的。現在神從約伯的最週邊開始動工。人的魂有好幾重防線，每個人各不相同。有的人脾氣大，有的人膽子小，但膽小的人並不一定忍耐力強。可能脾氣壞的人防線向外一點，容易火爆，然而修養好或屬靈程度較高的人亦非沒有防線！只不過稍微隱藏一點。

雅各大概是全世界最自私的人了，他好像洋蔥一樣，一層又一層地包裹起來，自己就藏在最裡面。當他從拉班家中出來，準備回家見以掃的時候，所打發的人回到雅各那裡說，你哥哥帶著四百人正迎著你來。雅各並不知道是禍是福，心中非常愁煩。他第一件事便是想保護自己，他一面求神的保守，同時又自己動腦筋盤算如何自保。於是把所有人和牲畜分成兩隊，又將牛群、羊群、駱駝等，每樣各分一群，由僕人趕著，使群群相離有空間的地方。為要消除他哥哥的恨，一次又一次將禮物送過去，好使他哥哥的忿怒逐漸減退，直到完全消失，以致能赦免他、容納他。送禮物之後，他又運用他聰明的頭腦，將兩個妻子、兩個使女和十一個兒女分隊：叫兩個使女帶著他們的孩子在最前面，接著是利亞和他的孩子，將他最愛的拉結殿後。實在說來，雅各最愛的還是他自己，等到苦難臨頭，到了最危險的時候，他讓妻兒都渡過了河，自己卻仍留在河的這一邊。如果最後一隊拉結有了三長兩短，他自己仍隔有一條河的距離。魂是有多層防線的，人摸不著，只有神摸著了他的魂。

神知道約伯最外面的是身外之物，他所有的財產、牛群、羊群都可以損失；只要自己能保住性命就好了。所以撒但說：「人以皮代皮，情願舍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二 4）。以皮代皮是指當時沒有貨幣，買賣都是以物易物。有人上山打獵，將獸皮拿到市場交換其他物品。這些皮貨非常貴重，致使打獵的人將皮貨帶到市場時，非常沒有安全感，深怕有人要搶他的皮貨。於是通常他會雇幾個會武術的人保護皮貨，等到皮貨賣出，再分一些所得給這些保鏢。這些保鏢就等於拿自己的皮來換獸皮。獸皮指身外之物，自己的皮則是自己的性命。

約伯的牛群、羊群、僕人，甚至兒女（但是兒女的死仍然是模著他的）、他身體的痛苦，都是身外之物，都是週邊的防線。神從週邊慢慢開始工作，一直要到達圓心。人真的破碎，不在於他的牛群、羊群失去了多少，也不只是他自己長了毒瘡，這些苦難不過只是預備。遲早有一天；在神的光裡面、在神的話裡面、在神的同在裡面，這個人要完全被破碎。

二、靈魂體的苦難

約伯所受的苦難包括了身體的痛苦、魂的煎熬、靈的譴責。在第一、二章是忽然交迭而來的兩次天災、兩次人禍。神用天災人禍把約伯所有的都拿走了。這是神剝奪的手；不只他所有的財產都沒有了，他的兒女也全部失去了。雖然兒女比財物更靠近他的心，但究竟還是身外之物。等到第二次神打擊他的時候，這個苦難就是身內的：全身都長了毒瘡。這兩個苦難綜合起來，是屬於身體的苦難，從身外

到身內。在這種的痛苦中，約伯還能保持他純全的信心，實在是看見主的恩典，換成普通人一定無法承受。

今天很多人只看見這一面的苦難。但實在說來，約伯的苦難乃是一個全面性的苦難，從圓周到達他的中心，不只是財產上的損失和身體上的痛苦。當他和他的三個朋友在一起辯論時，他的朋友誤會他，一定要把雅各的苦難應用在他身上，一口咬定是他得罪了神，勸他悔改，這使約伯更加地痛苦。這一個苦難是魂裡面的煎熬，而且是長期性的煎熬。往往魂的煎熬比身體上的痛苦更令人不能忍受，而殉道反而比綿延的苦難更易為之。後來以利戶起來說話，他的話是代表靈裡面的譴責。

人分靈、魂、體三個部份，所以神就是要把一個遍身鱗甲的約伯結構。以身體的痛苦、魂的煎熬、靈的譴責，來剝掉他的外皮，目的不是要苦待他，乃是要對付他的「己」，將瓦器破碎，叫人能看見裡面的寶貝。

三、苦難必須經過聖靈的解釋

論到約伯的苦難和堅忍，綜合起來，約伯的忍耐是對事的。他能忍受身體的痛苦，他能忍受魂的煎熬，他能承受靈的譴責，這是約伯所經過的。但這些苦難，不一定能把約伯帶到高峰，還得加上神的工作才可以。從這一個角度來看，神的的確確是從外面一步一步地做到裡面。

神的作法分為兩段：第一段是非常的工作，使突然的打擊臨到約伯（一、二章），第二段是普遍性的工作，是綿延的苦難（三章至卅一章）。一位主僕說：「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有時是突如其來的，有時候是漸漸臨到的」。從第一章至卅一章乃是約伯所經過的苦難，從卅二章至卅七章是聖靈解釋這些苦難。並非所有苦難都是神給我們的，所以有些苦難是該拒絕的，因為苦難並不一定等於十字架。十字架裡面有苦難，但十字架的苦難要經過聖靈在我們靈裡解釋才算。只有從聖靈的手裡面接過來的，那才是十字架。因此千萬不要說今天倒楣了，給車子撞了一下就是十字架，這不一定是十字架；有的人被車子撞了十幾次仍是依然故我，很多基督徒挨打是白挨打，從來沒有學到順服的功課。還有人說這個人命真苦，而命苦的人並不是十字架多的人。

在神破碎我們的過程中，苦難只是開端，是神的憑藉，和神的僕役。苦難能叫我們愈過愈甜，也能叫我們愈過愈苦。如果沒有聖靈在約伯靈裡面解釋，約伯會越來越苦。他的話帶毒，他裡面不平，翻江倒海，而且他的「己」愈來愈大，到廿九章才知道他好像坐在寶座上，是那樣的偉大！但是神藉著約伯所受的苦難，叫他能認識自己，看見自己真的像河馬一樣，有多剛強；看見自己真的像鱷魚一樣，多麼堅硬。如果神不來拯救、不來動工，約伯永遠不會改變，依然不能認識自己。而一個不認識自己的人無從認識神的。因此，神必須用苦難來雕刻約伯。但是請記得：苦難的本身不是剝奪，苦難不能破碎人，苦難必須經過聖靈在我們靈裡面解釋才有功效。

四、約伯是翻騰的海洋

本來約伯還很平靜，等到他的三個朋友開始說話，以利法丟一塊石頭，比勒達也丟一塊石頭，而後瑣法又丟一塊石頭。這些話打在約伯的身上真是痛苦！他本來平靜得像湖面一樣，結果一塊小石頭，一塊大石頭，掀起了連漪和波浪。剛開始以利法很君子，後來約伯一回辯，他就激動起來了。這些人什麼話都講，講來講去，等於在遍體鱗傷的約伯身上再塗上一層厚鹽。

這樣下去，就發現約伯像海洋一樣激起了浪潮，他的魂裡面有如怒濤洶湧一般。本來約伯從來不知

道自己像海洋，從前他能講與神同在，神待我有如密友之情。而真的能講與主同在的人是很溫柔的，這樣的人平靜如水，不輕易被激怒，人不能攪動他裡面的安息。安息是生命成熟的最高表現，但現在約伯失去了安息，像翻騰的海洋一樣，這正是主一步一步的工作，叫他慢慢地開始認識自己。

五、神在旋風中向約伯說話

約伯就是這樣的翻騰起伏，把他自己整個人顯明了出來。現在我們看見他有多「大」！一個外表屬靈的人不知道自己的「己」有多大，他懂得如何掩藏自己的缺點，不讓人看見。唯經過刺激，經過衝擊，最後「己」才出來，約伯的「己」就是這樣被逼出來的。當聖靈在我們裡面，一面譴責我們，一面平靜我們，另一面帶給我們解釋。這就是啟示的開始，因此我們外面的人就能平靜下來。

約伯一直說話，表明他是被激動的人。在魂完全翻騰被激動的情形之下，根本不可能聽到神的聲音。到最後，神從北方來了。聖經所說的「金光出於北方」(卅七 22)，原文的意思是北方有燦爛。

以西結曾被擄到巴比倫去。耶路撒冷在巴比倫的西方，如果神的寶座要來，應該是從西邊過來。但稀奇是的，聖經讓我們看見，神的寶座是從北方而來。原來在以色列人被擄的路上，神的寶座一直隨著他們；因為以色列百姓被擄，是慢慢從北面經過敘利亞，再轉到巴比倫。結果沒有想到神的寶座竟然依依不捨地跟著被擄的百姓，一程一程地過來。所以，以西結看見神的寶座，是從北方來的。

這是神的兒女在苦難中最大的安慰。沒有一個苦難像被擄的苦難那樣大！但是神從北方而來；當以色列被擄之時，不光是拉結哭他的兒女的時候，也是神的寶座一路上暗中緊緊隨著他們的時候。

約伯看見北方的光，是燦爛的光。約伯在黑暗裡，現在光來了，然後神在旋風中向他講話，這是約伯沒有想到的。他在旋風裡失去兒女，他所看見的旋風帶給他損失和苦難，現在神竟然在旋風中說話，就像神在荊棘中說話一樣。摩西從未想到神會在荊棘裡向他說話，神也讓約伯出乎意料地聽見他在旋風中說話！就著旋風神說話，藉著光神從北方顯現；就是那樣的光照，那樣的說話，最後約伯整個人就僕倒、破碎在神的面前。曾經像河馬一樣的約伯，現在厭惡自己，承認自己什麼都不是，曾經家鱷魚一樣的約伯，現在在爐灰中懊悔不已。約伯破碎了，約伯被拆毀了！

神使約伯成為卑微無有

神在約伯身上作工，最後使他能說：「我是卑賤的」(伯四〇4)，卑賤原文的意思是「無有」。現在約伯不只變成灰塵，而且比灰塵更渺小，小到看不見了！他曾經很大，大到四處都是他：在街市走一走就碰到他，到處都能看見他的影子；他到處行善，也到處留下行善所結的果子。但是主一作工，就叫人衰微，叫他更加增。就像約翰所說的：「他必興旺，我必衰微」。「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這是神對約伯的目的。約伯外面的殼子太硬了，生命在裡面如果出不來，永遠不能長大。一粒麥子倘若放上一千年，外殼沒有剝落，永遠是一粒；但是如果落在地裡死了，就能在泥土裡面起作用，叫外殼破裂，使生命長大，並能分給別人。寶貝放在瓦器裡怎能讓人看見呢？除非將瓦器打破，才能顯出寶貝的榮美來。只有瓦器的外殼被打碎，人才能看見裡面的基督。

主並沒有向約伯解釋為什麼有苦難，而是給他一面鏡子，讓他看見自己是河馬，是鱷魚。所以，神的解釋，就是顯明我們是怎樣的人，讓我們認識自己也像約伯那樣。

聖靈在我們的靈裡對苦難的解釋，都是根據神的旨意。所以每次苦難臨到，我們都要到主面前求問：

解釋在那裡？並且等候主在裡面向我們開啟，試著讓聖靈有所解釋。這個時候我們才算成熟，才算準備好與神面對面。苦難不能破碎我們，許多時候就算得到解釋，我們這個人還是完整的，必須等到人有了和神面對面的經歷，才會破碎。這是神一連串的工作：前面是預備；到最後他那黃金的手一伸，他的光一來，他在旋風中一說話，約伯就完全倒下來了！今天一個人完全或不完全，並不是根據他所受的苦難有多少，而是看他有沒有「在主的光中與神面對面」的經歷。主的光把保羅打倒，也把約伯打倒。一個剛硬的約伯，一個大的約伯，一個完整的約伯，就在主的面前、主的光中完全僕倒、破碎了。

5、突如其來的衝擊

——從完全到破碎——

突來的衝擊

神臨到我們身上的苦難，多半是兩面的，一面是突如其來的衝擊，接著是較長時間綿延不斷的苦難，和漸進的對付、雕刻。約伯記一、二章，是突然的衝擊，三到卅一章，則是約伯經歷另一方面的苦難；神的手在他身上作漸進的雕刻，實行他的旨意和目的。每一階段的苦難，都是神為了能完成破碎、拆毀的工作所預備的。而每一次的艱難，都有其屬靈的意義。

一、愛的警告

第一段天外忽來的衝擊，實在是約伯始料未及之事。起初神用祝福圍繞他並保護他；就像撒但對神所說：神用籬笆來圍護他。他有七千隻羊、三千頭駱駝及許多的財富，而且他可以說：我要死在窩中，我的年歲也要增長。他非常地滿足，「奶多可洗我的腳」。就在那種光景裡，沒有想到忽然間來了一個大衝擊！這突然的衝擊，乃是神特別的憐憫。許多時候突然的衝擊乃是一種警告，提醒我們正處在危險之中。

廿九章說出約伯落在非常危險的情形裡，神必須用非常的手段才可以把他拉出來。手段的第一個目的是要將約伯救出危險之境；出發點是愛，而不是折磨。第二個目的是用這迅雷不及掩耳的衝擊，來顯明我們裡面的光景是何等安逸、不做醒。

二、要信靠神的智慧

突然的衝擊常是沒有辦法用人的言語來解釋的，因為絕大部分的情況我們根本不知道。約伯與他的三個朋友一直辯論，想要找出答案來，但徒勞無功，因為他們並不曉得天上所發生的事情。這個突然的災難臨到約伯，並不是忽然之間由地上冒出來的，乃是因為天上發生了狀況。直等到約伯寫約伯記的時候，聖靈才讓他清楚。

因著缺乏屬天方面的知識，所以我們不知道應該怎樣來解釋那突然發生的情況，也無法領會到底是怎底一回事，因此對整個事件的評斷就會發生偏差。但是，不要以為明白了原委！苦難就會減輕。基督徒不是哲學家，基督徒要學一個功課——雖然我不明白，但我知道整個事情的發起是從天上開始的，而且是根據神的智慧和旨意。儘管今天我們不能解釋，我們也不要求解釋，只要相信神的智慧，就能敬拜神的道路。

敬拜神的道路就是甘心領受神所賜的。當苦難臨到的時候，首先就是相信神有他的美意。就像約伯

在第一次苦難突然來臨時，損失了牛、羊、兒女及一切所有，他第一個反應不是向人哭訴，而是伏在地上敬拜，他不僅敬拜神，還敬拜了神的道路。意思是，神沒有做錯，他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一個能敬拜神道路的人，才是完全的人。

三、顯明人的存心

「耶和華問撒但說，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撒但回答耶和華說，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神豈不是四面圈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並他一切所有的麼？他手所作的，都蒙你賜福，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增多。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棄掉你」（伯一 8~11）。

約伯之所以有這段衝擊，是因為有一天撒但來到神面前，神對牠提起約伯的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撒但沒有否定約伯的這些特點；但是牠懷疑約伯敬畏神的動機，也對神品格的完整做了挑戰：以為約伯因為蒙了祝福才敬畏神，也就是說，神以祝福「賄賂」約伯。撒但的意思是：任何人蒙了神這樣大的恩典、祝福，都會敬畏神；神的兒女如此愛神，原因必定是為了獲得神的祝福。這是問題的關鍵。接著撒但又向神說：你試試看，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棄掉你！這是撒但的挑戰，但神卻說：「我的僕人約伯……」。神對約伯有信心，因為他知道約伯向他懷著一顆什麼樣的心。

有時，我們經歷一點點苦難，能證明主對我們放心。主知道我們經過這個苦難還能榮耀他。但願我們在苦難裡有一個禱告：「主啊，叫我不失敗！」

當約伯站在神這一邊時，不只約伯人格的完整被人看見，而且叫神得著榮耀。否則，撒但要誣衊我們的神，說他是用祝福來收買人心。當神把祝福挪開，而我們仍舊愛他之時，撒但就要蒙羞！這就是為什麼神有時不得不給我們一些突如其來的衝擊！因為突然而來的衝擊，是令人無從預備的，我們不知道要怎樣反應，不知道該怎樣處理，所以最能顯出我們裡面實際的光景，這是沒有辦法偽裝的。主就是用突然的衝擊，把約伯的光景和存心顯明了出來，顯明他是敬畏神的。

「敬畏神」不是怕神來懲罰我們，而是怕神不喜悅；換言之：就是「愛神」。因為愛神的緣故，所以不做傷他心的事，不得罪他，不願讓他不喜悅。有的人不敢做這個、不敢做那個，乃是深怕神來對付、懲罰他，這不是「敬畏」。約伯才是真正敬畏神的人，當祝福拿去，他仍舊持守忠心，不離開神。

我們得救以前逍遙自在，得救以後就沒有那麼自由了。舉例而言，利百加訂了婚以後；第一件事就是把金環掛在鼻子上，呼吸就沒那麼自由了。正如我們已經許配給基督，再也不能像從前一樣了，更不希望做令神傷心的事。約伯也是如此，神無故地揀選他，他愛神也是沒有原因的，這是聖經中的「敬畏」。

約伯愛神是無故的，是沒有條件的；當衝擊來到時，他的兩個反應顯明他完全的心：

(1) 第一次擊打，神把他所有的都取去了，屬於對身外之物的剝奪。結果他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這是約伯真實的光景，縱然祝福挪開了，他仍舊能持守純正。

(2) 第二次擊打來臨時，約伯向人——他的妻子，顯明他的純正。當身內的痛苦臨到，連約伯的妻子都動搖了，對他說：「你棄掉神，死了罷」。約伯的妻子一定也是很屬靈的人，妻子與丈夫最親近，應該最有影響力，但是約伯仍不動搖，在这一切的事上，並不以口犯罪。

約伯在苦難中的堅忍

人的魂像洋蔥一樣，一層又一層地被包裹著。許多時候雖然失去了所有外面的東西，卻不一定能真正傷到我們裡面，所以撒但說約伯是以皮代皮，意即他現在不敢說話埋怨！因為他還要保留自己的性命；他讓外面的皮失去，來保存他身上的皮。因此神再一次對撒但說，他在你手中，只要存留他的性命。結果約伯全身開始長瘡。據聖經所載，約伯所染上的很像一種麻瘋，非常痛苦，兩腿腫脹如大象的腿，走路十分困難。這種皮膚病；有許多症狀：

- 1、發炎。
- 2、潰爛（二 7）
- 3、全身發癢（二 8）——癢屬於神經方面的，比痛還難忍受。
- 4、臉上皮膚漸漸改變顏色，而且退化（二 7、12）。
- 5、沒有食欲，失去胃口（三 24）。
- 6、變成頹喪、憂鬱而有自閉的狀態，一心求死（三 12、22）。
- 7、瘡上有許多蟲子爬行（七 5）。
- 8、日久以後，皮膚漸漸硬化，傷口愈而複裂（七 5）。
- 9、呼吸逐漸困難。
- 10、眼睛發黑（十六 16）。
- 11、口中有異味（十九 17）。
- 12、體重減輕（十六 8、十九 20）。
- 13、骨頭疼痛，並且是連續性的，而非陣痛（卅 17）。
- 14、皮膚變黑（卅 30）。
- 15、發燒（卅 30）。

這種情形可以延續幾個月，甚至幾年。約伯除了肉體上非常痛苦之外，還因為成了不潔淨的人，而必須與社會隔離，只有他的妻子在身邊。他本來是蒙恩又能施恩的人，也是大法官，位置設在大街之上，人見了他要起立鞠躬，作揖行禮。但當他一長了大麻瘋之後，所有人都離開了他，並且說，這個人不配留在城裡。於是，約伯就被放逐到城外去，和一些不潔淨的乞丐在爐灰裡受苦。

疾病臨到約伯身上，不但傷了他的身體，也毀了他的面容，整個人都改變了形像。目睹這種變化，最敏感的是他妻子。他向約伯說：難道你還持守你的純正嗎？你棄掉神死了罷！你事奉神事奉到這種地步，乾脆死了算了！這個時候約伯的妻子比撒但當面的誘惑還要厲害，他的話是何等冷酷無情。

約伯妻子所說的「棄掉神」在原文是「祝福神」，它一面譯作祝福，另一方面又譯作咒詛，或棄掉神。這兩個解釋完全是南轅北轍，之所以放在一起是有其背景的。當時的人聚首後分散時彼此要說祝福的話，祝福完，接著就是再見了。所以這裡所說的「祝福神」，也就是與神說再見。後來推演引用，竟成了咒詛和棄掉的意思。

約伯的妻子勸約伯說，你和神說再見吧！你這樣痛苦是何必呢？不如棄掉神算了！他講完後，也就離開了約伯。約伯仍未因此棄掉神，反倒更顯出了他的堅忍。

苦難顯明約伯向神的純正

約伯在口頭沒犯罪，不肯對神說再見；神怎樣對待他，火怎樣焚燒都可以，他就是不肯棄絕神。這證明約伯愛神是無條件的，結果叫神的榮耀得著彰顯，神品格的完整得著表白，也使撒但受到羞辱。難怪神稱他為「我的僕人」：有誰像我的僕人那樣的完全、正直？可見約伯這個人很有骨氣，不是為吃餅得飽，也不是因著有許多的祝福才來跟隨主。那樣大的苦難臨到他，反而看見約伯對神的純正。

約伯即使在最大的痛苦裡，也不肯離開神的手；神知道這個人不只愛神、事奉神，而且沒有任何企圖。這種苦難就是古聖徒為主殉道的苦難，也是今天在某些地方，許多神的兒女為主所受的苦難。他們什麼都可以失去！就是不能失去主；可以與兒女說再見，就是不肯和神說再見，寧可讓妻子離他而去，卻絕不肯棄掉神。

當一切祝福存在的時候；約伯能說愛神，當祝福挪開了，約伯的心還是完全的。今天我們需要有約伯那種純正的心，在突然的衝擊下能堅立，知道我們在那裡，而不是因為有好處、有祝福才事奉主，也不因稍微遭遇一點點苦難就離開他。

神最大的安慰，就是他的兒女在苦難裡仍然沒有離棄他。約伯痛苦到極點，依然不敢咒詛神、不能咒詛神；結果只有咒詛他自己。雖然約伯咒詛自己是軟弱的表現，但是他自我咒詛正是因為他心裡面怎樣也不能咒詛神！所以神特別高抬他，要以他向撒但、人類及整個宇宙作見證：這裡有一個人寧可死、寧可苦，也沒有離開我。

為主受苦彰顯神的榮耀

有時，我們受苦是為了彰顯神的榮耀，而不是為了自己。如果受苦能夠叫神得著榮耀，那麼這苦難可稱之為祝福；如果因為一點苦難而使神的榮耀得以彰顯，這種苦難是何等值得！

追根究底來說，約伯受苦不是為他自己。他因著主的憐憫沒有棄掉神，讓撒但在神面前蒙羞，也證明了撒但的控告是荒謬的、是沒有理由的。這件事讓全宇宙知道神的作為，並看見約伯是純正的，也愛神並非由於神用祝福收買他。這樣，神品格的完整得以表白，神的榮耀得著維持。

神加給大衛不應得的苦難，使他的感覺很像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感覺。當神安排大衛腳蹤的時候，他早已預知他兒子十字架的苦難，而後根據這個苦難，讓大衛遭遇一些不平凡的經歷，叫這些經歷能夠發表基督的經歷。也就是說，神帶領大衛在某些苦難上，非常像我們的主耶穌。這種苦難正是典型約伯的苦難！他們承受苦難的目的，不是為他們自己，而是為了神的榮耀，為了發表基督。

我們在苦難中，常不知如何發表從聖靈來的感覺。我們常經歷一些苦難，當那些痛苦非但不能勝過我們，反叫我們剛強起來為主作見證時，能力、權柄就在那經歷和話語的背後流露出來了。神能藉著我們來表露我們所信的主及他的愛，而我們就在神的手中更為有用！

6、綿延的苦難

——從破碎到完全——

神要更深的破碎約伯

從第三章開始另外起了一個段落，是一篇很長的詩，神要讓約伯進入另一個經歷之中。約伯可以比作河馬，是那麼壯大；比作鱷魚，外殼是那樣堅硬，誰能剝他的外衣呢？他一點傷痕都沒有。神的目的是要整個拆毀約伯外面的人。神早已定規好了，要在約伯身上動工，一、二章不過是過程而已，為

要顯明約伯的存心。神的工作是叫人（外面）的生命越過越衰微，叫神（裡面）的生命越過越興旺、越加增。我們外面的殼子那麼堅硬，叫人看不見基督，神卻要達到他的目的：叫我們從人的完全達到神的完全，從成熟達到更成熟。約伯的完全，是地上的完全，需要旋風來把他提升到天上去；不只是完全，而是完全加上高升。這工作不只是在最外面，更是深入到中心。因為神知道，當一個人失去他所至愛的人和一切所有的身外之物時，並不能夠真正傷到這個人。前面一、二章我們能看到約伯的心和愛，卻不能看見約伯裡面的生命，雖然約伯的品格是完整的，我們卻不認識約伯魂的生命。

三章以後，我們發現雖然約伯向著神的存心很完全，但他的表現仍舊是亞當生命的表現。約伯的表現也就是我們的表現，所以我們可以從他身上看見人魂裡面所有的情形。

神知道物質的東西不一定能摸著我們，因為魂的生命太完全、太剛硬（像鱷魚）。有時候，即便是身上的痛苦也不一定能拆毀我們，約伯就是這樣。從三章直到卅一章，神讓另外一種苦難臨到他——這苦難似乎更普遍、更綿長。因為主說，你們若跟隨我，就要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舍己是要受苦的，這是一個綿延的苦難。

當約伯非常痛苦的時候，他不肯咒詛神，只好咒詛自己的生日，最後他欲求死，以為死可以解脫。他忘了神的旨意，神最初揀選他，是要約伯為他而活。什麼時候我們忘記了神的旨意，就會想擺脫生命，巴不得早早死去。可是神絕不讓我們逃避，因為他在約伯身上有目的，在我們身上有旨意，非得達到不可。神不要約伯把自己帶到墳墓裡去，而是讓人從約伯身上看見他自己的榮耀。現在，神要開始在約伯身上做那榮耀的工作了。

所有的人都紛紛離開約伯了，使他非常孤單、痛苦，這是試驗人心最好的辦法。當約伯蒙祝福時，曾幫助了許多人，給別人帶來許多祝福和恩典。按理來說，當他受苦的時候，應該有很多人來安慰他才對，但是相反地，卻被人放逐到城外污穢荒涼的地方，一個人孤獨地承受痛苦，連妻子也離開了他。所以他內心、精神上的痛苦一定更甚於身體的苦楚。

主藉三友顯明約伯魂的生命

神從遠處打發了三個朋友來。這三人在約伯最孤獨、最需要友情的時候遠道而來，其表現可以算是真正的朋友。他們遠遠看到約伯，就放聲大哭，因為他們認不出是約伯，為約伯心痛。約伯不說話，他們也坐著，彼此對看七天七夜不發一語。以後這三個朋友與他相處了一段時間，也許幾個月，也許幾年。他們不是沒有職業、遊手好閒的人，從對話裡，可以看出他們都是相當有學識、有地位的人，並且在屬靈方面也都認識神、敬畏神。他們能為朋友舍己，把自己所有的事都放下來，經年累月與約伯在一起；安慰約伯，實非易事。

他們的目的是巴不得約伯悔改，因為他們根據以往認識神的經歷，覺得約伯錯了，約伯陷入自己的坑裡。他們愛他，認為浪子應該回頭，但這正是約伯最聽不進去的，他已經無故受了這麼大的苦難，他們還一口咬定是神的手加在他身上。神就是藉著這三個朋友，來摸著約伯裡面魂的生命。

魂就是人格，指思想、情感、意志三方面而言。情感的代表是以利法，思想的代表是比勒達，意志的代表是瑣法。這三個人好意來幫助約伯，卻不料更令他的魂，有如萬頃波浪一般，翻騰不已！以利法的情感刺激了約伯的情感，比勒達的思想觸動了約伯的思想；瑣法的意志激動了他的意志。結果兩個意志互相抵觸，兩個情感水火不容，兩個思想格格不入，這就是人格的衝突。只有當人格產生衝突

的時候，才能顯出魂的真面目；本來我們自以為安息得像馬利亞一樣，坐在主的面前，結果卻像馬大一樣的翻騰、不平。外面的東西摸不著約伯的魂，但是這三個朋友所說的話，卻句句像利劍，毫不留情地直刺約伯的心。他已經渾身是傷了，他們還要在傷口上面抹鹽！這三個朋友到底是來幫助約伯呢？還是來落井下石呢？這是神在約伯身上的工作，藉著這些綿延的苦難，把約伯裡面的真情一一顯露了出來，他才知道自己是怎樣的一個人。

有時候我們也不認識自己，不認識魂裡面的光景，直到有一天，主把我們帶到某種環境裡，或在愛我們的人之中，使我們的魂受到衝擊。藉著不同的想法、迥異的感覺、不一的決定，使我們認清自己真實的光景：原來我們多麼以自我為中心，我們的「己」有多大！！原來我們多麼會自我欣賞，多麼喜歡自我表現；自己總是不肯損失一點，卻巴不得別人都稱讚我們。

智慧的神就是用這種方法來激動約伯，也顯明我們；叫約伯認識自己，也使我們知道自己的無知；拆毀約伯，也拆毀我們；破碎約伯，也要破碎我們。這是神恒久不變的工作法則。

約伯及其友的無知

一、知識不完全，判斷也不完全

當約伯與他三個朋友辯論時，神並未開口參與，到了卅八章才開口說話。那先前激辯之下未能獲得的答案，如今全都解決了。然而，希奇的是，神並沒有直接將答案明白地說出來，而是不斷地以問題詢問約伯，這一問，就把約伯的問題都解決了。

神從卅八章起，一連串提出了幾十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味不明？」此乃指約伯他們說了那麼多的話，都是無知的。但要注意，「無知」並非指「一點知識也沒有」，而是指「沒有足夠的知識」。如果他們一點知識也沒有，就不可能辯論得起來，而難處就在他們有知識，卻是不完全的知識，即俗話所說的「半瓶醋」。

在神看來，他們是沒有知識的，又用無知的言語使他的旨意暗味不明。因此，神沒有正面解釋約伯的問題，而是向他挑戰：你要像男子漢大丈夫一樣（你要如勇士束腰），我把你當作大人！現在我問你，你可以指示我，你可以告訴我。——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你在那裡呢？是誰定地的尺度？是誰把準繩拉在其上？他的根基安置在何處？地的角石是誰安置的？地的廣大你能明透麼？你若全知道，只管說罷！

這一連串包羅萬象的問題，都與知識有關，神的目的是要問約伯：「你知道你有多少不知道的嗎？」讓約伯看見他的知識實在不完全。如果約伯真的知道他究竟有多少「不知道」的，才算是一個真知道的人；知道自己的極限才是真智慧。唯獨擁有完全的知識，我們才能有正確的判斷；倘若在沒有完全的知識之前就妄下斷語，常會判斷錯誤。如果我們沒有神那樣完全的知識，怎能像神一樣作完全正確的判斷？

以婆媳之例來說，古有明訓：「清官難斷家務事」，想解決他人的婆媳問題，簡直是自找苦吃，費力不討好。如果今天我們想當清官，那麼就非得擁有全部的資料才行，但是通常的難處在於：我們多半隻根據婆婆那一方的說詞，就對媳婦下了判斷。如果這樣的話，天下所有的媳婦都是不對的了。反之亦然，也不可盡信媳婦的片面之言，而對婆婆下斷語。所以若有人吐苦水，說：「你看，我的媳婦這樣不好，那樣不好。」讓我們對她說：「剛剛你花了廿分鐘數落你媳婦怎樣不好，現在請你花五分鐘告訴

我她那裡好。」這個媳婦不可能毫無優點，如果婆婆不能講出媳婦的好處，顯然是婆婆對媳婦有成見，我們的結論就不可以下得太快。另一種方法是去問對方及第三者的意見，旁徵博引，等資料齊全了，斷案才不會錯誤。

除非我們有像神那樣完全的知識，否則就無法為約伯下結論。拿約伯的兒女為例，約伯受苦，為什麼他的兒女要遭殃？為什麼這十個子女沒有任何原因，就這樣死了？約伯受苦是要得著造就，那麼，對這十個兒女公不公平？這個問題，我們找不到答案，因為我們對這件事沒有足夠的資料。第一、從聖經中無法對約伯的十個兒女有所瞭解。第二、不清楚神對他們的旨意如何。所以不能說這件事神做錯了，實在是我們所知有限啊！

因為知識不完全，約伯對神產生誤會，三個朋友對約伯產生誤會，因此得罪了神。今天的我們也相彷彿：因片面的資料、不完全的知識而產生錯誤的觀念，以致對神誤解、對神的兒女誤判。現在的我們是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所知有限，等將來神在永恆中帶領我們從高處往下看，從路程的盡頭看整段經歷時，我們就會知道何處有陷阱。神讓我們遇見一個難處，是要拯救我們脫離另一個更大的難處，但是現在我們不知曉。神能看見明天、看見未來，我們卻不能！如果我們有完全的知識，在回過頭去看自己的一生時，就會明白神所看見的，那時才會知道我們的愚昧；原來神並非苦待我們，而是何等恩待了我們！這個叫作啟示。

二、明白苦難的意義從「天」開始

啟示也要根據完全的知識，但必須是從神那裡而來的屬天的知識。啟示有多大，我們明白苦難的意義便有多少，也因此才能進入神工作的中心。當約伯與朋友在地上辯論，各執一詞時，有一件事他們不知道——天上發生的事。現在我們讀約伯記，知道一、二章所記載天上發生的事！也知道約伯苦難的原因正是在此。但是約伯他們並不知曉，所以再怎麼辯論，充其量不過是地上的知識，而苦難的答案非有天上的知識不能解開。地上的知識再完全，也只是片面的知識；唯有等到與神面對面，才算得到真正的解答。所有地上發生的事，起源都是從天上開始的，若我們單就哲學、神學或自身的經歷及有限的知識來推論，而沒有屬天的啟示，那樣的判斷是完全偏差的，不是誤解了神便是誤解了人。

要明白苦難的意義，必須從「天」開始，有屬天的啟示才能明白。這裡的「天」，很明顯地，不是第三層天（根據聖經，天有三層，我們這一層天是空氣的天，上面還有一層天，最上面第三層天就是神寶座的所在地），因為聖經曾說，在新耶路撒冷，所有可憎的都不可能進去（啟廿一 27）。所以在第三層天——神寶座的所在地，撒但絕對不可能進到那裡，因而約伯記中諸天之會一定不是在第三層天舉行的，可能是空氣的天，或第二層天。

從屬天的啟示來看，是神主動找撒但，而非撒但向神挑戰，神完全掌握了整個過程。儘管神允許撒但做一些事，但掌握的權柄仍在神手中。雖然海浪洶湧，但神讓細沙來做海浪的界限；雖然啟示錄中的七碗代表神的憤怒，但碗仍然有其邊緣，雖然神容許撒但猖狂，但最後控制一切的還是神自己，所以是神主動要試煉約伯，主動向撒但挑戰，而不是撒但控告約伯。

在整個約伯記之先，神對約伯已經有一個既定的旨意，所以當撒但挑釁時；神許可牠，最後是撒但失敗，約伯仍持守了他的純正、忠心，而從第三章起撒但也就銷聲匿跡了。如果單單為了撒但的挑戰，為了要試驗約伯，或說神聽了撒但的建議，那麼約伯記兩章就夠了。正因為要使撒但蒙羞，封住牠的

口，神的旨意繼續前行，才能成就神在約伯身上的美意，所以需要有四十二章。一、二章是神藉撒但的手來開始他既定的旨意，而三至四二章則是神繼續的工作，前者為「神許可的旨意」，後者是「神永遠的旨意」。

「神許可的旨意」是神許可撒但做這麼多，但並不表示神喜歡，而是神仍舊在其後掌理一切；他永遠有辦法扭轉整個的局面，而且最後完全得勝。「神永遠的旨意」則是超越撒但的控告及挑戰，是他既定的心意。要明白神的旨意，就要知道這兩種旨意的區分，不能只從「神許可的旨意」來看，而誤會神把約伯當作他與撒但「比武」的犧牲品。神整個工作完全是根據他永遠的旨意，而「神許可的旨意」不過是為了要成就他永遠旨意中的一環而已。

魂的煎熬和折磨

從第四章到卅一章，是約伯記裡最難讀的部分，但卻非常重要，也是整卷約伯記的主要部分。約伯記是聖經裡詩歌部分(伯、詩、箴、傳、歌)的第一卷，說出神在約伯身上的工作。神藉著這首長詩，讓我們看見他那像詩一般的工作。

約伯遭受苦難，痛苦到巴不得求解脫、求死的地步。當一個人落到萬念俱灰極度的沮喪之中，就有這種傾向，也有些人會轉變為自閉症，把自己關閉起來。特別是當一個人經過很大的打擊以後（就像約伯一樣）會越陷越深，落到自己的坑裡去而無法自拔，所以神要救他。

神從第三章開始著手剝奪和破碎的工作。這是很不容易的工作，因為那裡面有眼淚、有痛苦，就如父母管教兒女是最痛苦的一件事，因為打在兒女身上，卻痛在父母的心上。但是神仍然要動工，用綿延的苦難叫約伯的自我浮現出來。人的自私常表現在所有權上，人越自私，佔有欲就越強。如果今天神在我們身上剝奪我們的佔有欲，就能顯出我們這個人的心到底在那裡。但是這還不能試出「己」生命的真實光景，唯有用綿延的苦難才可以。

當約伯的心境漸漸能面對一切情況並感覺孤單的時候，神就從遠處不同的地方打發了你的三個朋友，來配合神已經為約伯改變了的環境。他們多時和約伯在一起，陪伴他、安慰他；這三個朋友實在是關心約伯、愛約伯的。現在神要藉著這三個人約伯身上工作，第一步是讓約伯認識他自己、發現他自己。

當我們沒有受到外界的影響之前，內心也許似一池平靜的湖水，非常屬靈，也非常有安息，但是並不認識什麼叫作主裡的安息。神因著愛的緣故，把我們擺在一個舒適的環境裡，讓我們有愛和溫暖的感受，等到乍失這安逸的環境，我們便會翻騰不已，追想以前的景況，而後自憐起來。

約伯就是這樣。但他本來是不會自憐的，縱使處於被棄絕的境地。多少以前蒙受他施與幫助的人，多少以前景仰他的人，如今都走避一旁，視他如敝屣，就連他的妻子，也在這種情況之下離他而去。可是他仍然一如往昔地敬拜神，心中並沒有自憐的感覺。然而就在此時三個非常愛他的朋友不約而同地來安慰他，給予精神上的支持。他們並不是只來一下，馬上就走了，也不是說幾句關心的話就算了，而是日日夜夜地和他生活在一起！很希望能幫助他。在大難的情況中，碰見了親人；在最沒有愛與關懷的時候仍能被朋友圍繞，實在令人格外地感傷激動。在那七天七夜的無言靜坐、相對之中，約伯內心翻滾，回憶以往，再想到現在，於是不知不覺地就開始自憐起來。他的三個朋友看到這個情形，真是巴不得能拉約伯一把，把他從自我的陷阱中提升上來。

神的工作就在這裡。這三個朋友用言語規勸、安慰約伯，卻不料因誤解了約伯而引發了三個回合的辯論，使約伯內心的洶湧翻騰更為激烈。這一次的苦難乃是魂的煎熬和折磨，使得約伯呼天喚地。本來他是很平靜的，本來他是不失態的。有的人很容易失態，因為他原本就非常膚淺，但是像約伯這樣有光榮歷史的人並不容易失態。可是在他三個好友的圍攻之下，約伯不能控制自己，失去了平衡。雖然他的心是完全的，而生命仍舊是老亞當那急躁、自愛的生命。唯有在十字架蔭下那無聲的生命，才是基督的生命。我們的主受盡無端的羞辱和無理的摧殘，然而他一句話也沒有說，當他被舉起來的時候，卻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從這裡，我們看見隱藏在基督裡面的生命。當外面有許多刺激、許多攻擊、許多摧殘、許多折磨臨到他的時候，裡面的光景就顯出來了。在十字架上的第一句話就讓我們認識主的生命是何等高超、偉大。約伯在壓力、苦難之下的情形，和主在苦難、十字架之下的表現真是天壤雲泥。

所謂十字架，通常不一定都是從仇敵來的。有時候我們被擺在溫暖的家庭裡享受愛的溫馨，主讓父母、兄弟、妻子、兒女等各種各樣的親情圍繞在我們的身邊。但是當我們活在同樣有血有肉的人群之中，就會發現一個情感和另外一個情感、一個意志和另外一個意志、一個思想和另外一個思想不能協調一致的難處。而配偶、父母、孩子，都是瞭解我們最深的人，他們知道我們最真實的一面。在外面我們可以偽裝作假，但是在家裡，朝夕相處在一起，有時魂的磨擦很厲害，會令人痛苦難當。天天要碰面，天天要生活在一起，這才有天天要背的十字架，主就藉著這樣的環境來讓我們更加認識自己。藉著三位朋友的責難，約伯發現他從前所沒有發現的。

以有限的神學解釋無限的神

以利法、比勒達和瑣法這三位朋友對約伯講論時，他們辯來辯去，都是圍繞在因果論上面：

- (1) 所有苦難都是神對罪的懲罰，凡苦難臨到我們就是罪有應得。
- (2) 現在約伯受了苦，一定是他犯了罪。

這可以說是約伯三個朋友主要的理論，有什麼原因，就有什麼結果。他們認為約伯今天所有的苦難都是他的報應，因為他有了苦難，一定是心中隱藏著罪。

他們的推論，認定約伯是一個假冒為善的人：他在眾人面前是一個樣子，在暗地裡又是另一個樣子。這推論的基本點就是所有的苦難都是神給人的報應和懲罰，受苦一定是犯了罪；這三個人怎樣也脫離不了他們幼稚的神學。人想以有限的頭腦來解釋無限的神，這是非常可憐也非常危險的。約伯明明不是因犯罪而受苦，甚至神都為他作了見證，可是這些人根本不知道；所以用他們有限的頭腦來評論約伯，這是神所不喜悅的。

話語顯明魂的光景

讀約伯與他三個朋友的辯論，就知道當一個人不說話，別人就不知道他裡面的情形；一說話，裡面的光景就顯明出來了！所以在他們的辯論中，我們不只認識了約伯，也認識了約伯的三個朋友。若為這一段辯論命一個題目，可定為「魂的翻騰」，因為不只約伯的魂裡面有如驚濤洶湧，甚至在以利法、比勒達和瑣法的魂裡面也是波瀾起伏。

約伯原本是深藏不露的人，他如同洋蔥一樣，有許多層的皮，光碰外面是摸不著他的。但是藉著他三個朋友與他的辯論，結果約伯的魂受到激動，而說了許多失態的話；他自己也清楚地說出他最後是

受了激動而顯明本相，這就是神所要達到的目的——叫他認識自己的本相。

約伯落在自己的感覺裡

從第三章起是神詩一般的工作。始于約伯咒詛自己的生日，因為他覺得太痛苦，整個事情也太複雜了，他不知道該怎麼解釋他的苦難，想要擺脫這一切，只有假定自己沒有生下來最好。「願那夜沒有生育，其間也沒有歡樂的聲音」（三 7），因為猶太人以生男孩為樂，所以懷男胎之家必定有歡樂的聲音。

約伯被生下來，有膝接收他，有奶哺養他；由生而長！慢慢地成熟，神又祝福他，使他被所有的人尊敬。但現在苦難臨到，他不知道怎麼辦才好，他覺得人生太悲慘、太複雜、太痛苦，實在生不如死，於是他咒詛自己，巴不得沒生出來才好。當突然的衝擊過後，他痛定思痛，竟一下子落到自己的殼子裡，因為此時他忘記了神為什麼呼召他，忘記了他活在地上的意義，失去了以前的異象。這就好像以利亞在被追趕逼迫時，向神求死，並且躲進洞中（王上十九章），這洞就是以利亞的殼子。因為祝福沒有了，約伯就覺得人生沒有意義；但是雖然祝福和快樂都不見了，神仍舊與他同在，有神同在，人生怎麼會沒有意義呢？

約伯落在苦難中，也落在自己的感覺裡；受了自己情感的包圍。他的情感告訴他，現在你沒有喜樂、沒有祝福，所以你活著沒有意義，當初何必生在世上呢？嚴格說來，這一點就得罪了神，無知而又誤解了神在他身上的目的。神四面困住他，他應該體會出這是神的祝福而不該埋怨，因為神留下一條通往天上的路給他，要在旋風中帶他高升到更完全的境地。但是這時候的約伯，心中翻騰，「不得安逸、不得平靜、也不得安息，卻有患難來到」（三 26），只見自己不見神。

第一回合辯論

一、以利法與約伯

以利法代表情感型的人，每次辯論時，一直提到他的經歷，他以經歷來作根基，是今天所謂的奧秘派。

四章十二至十七節：「我暗暗的得了默示，我耳朵也聽其細微的聲音。在思念夜中異象之間，世人沉睡的時候，恐懼戰兢臨到我身，使我百骨打戰，有靈從我面前經過，我身上的毫毛直立。那靈停住，我卻不能辨其形狀，有影像在我眼前。我在靜默中聽見有聲音說，必死的人豈能比神公義麼？人豈能比造他的主潔淨麼？」這是以利法他自己說的奧秘經驗，他聽見主的聲音，所以根據這個盼望約伯能得著幫助。

重感情的以利法同時也很會運用外交手腕，他一面稱讚約伯，一面責難他，他說：「你素來教導許多的人，又堅固軟弱的手。你的言語會扶助那將要跌倒的人，你又使軟弱的膝穩固。但現在禍患臨到你，你就昏迷；挨近你，你便驚惶」（四 3~5）。意思是：你能幫助別人，怎麼不能幫助自己？如果你真的屬靈，禍患臨到為什麼要驚惶？

以利法會這樣說，連同比勒達、瑣法在內；乃是有一個自私的原因：他們雖然愛約伯，但是他們更愛自己。當他們看見約伯受苦，便抓住片面的真理，硬說他是因犯罪而受苦。他們背後的私心是：假如真像約伯所說的！他受苦是沒有原因的；他沒有犯罪，神是無故地擊打他，那麼這種情況也可能臨到他們身上，這是三個朋友所不能接受的。約伯是認識神的人，他們同樣是認識神的人，約伯是敬畏神的人，他們一樣敬畏神。現在他們看見苦難臨到約伯，第一個反應就是想到自己。

舉例來說，當我們聽到某人忽然間遇到不幸，譬如患了癌症，第一個反應是「我會不會也長癌？」然後又很快地自我解釋：「不會，因為我不抽煙，這不會臨到我」。所以當有不幸的事件臨到別人時！我們就不自覺地聯想到自己；因為事實太殘酷，我們的肉體畏縮，就很容易發生排斥的理論。再者，如果一個人真正是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卻遭受苦難，那麼他們會想以後的日子怎麼過呢？因為他們也是敬畏神、遠離惡事！如果約伯說的不錯，他們就無路可走了。所以他們一定要堅持因果論——如果敬畏神！一點罪都不犯，神就會賜下祝福，這就是他們三個人所犯的錯誤。他們堅持約伯是錯的，就是這一點，他們得罪了神。所以到最後神要他們為自己獻上燔祭認罪，並且要約伯為他們祈禱（四二 7~8）。他們得罪神，問題不在於所說的話對或不對，最要緊的是，他們說話的靈不對了。

四章七至八節：「請你追想，無辜的人有誰滅亡？正直的人在何處剪除？按我所見，耕罪孽種毒害的人，都照樣收割。」以利法的神學及哲學觀，就是根據這兩節聖經來發表的。但是「無辜的人有誰滅亡」，最好的反證就是亞伯（創四 1~8）及主耶穌這兩則「無辜人滅亡」的例子。後來的比勒達和瑣法，也是沿溯以利法的論點，三人以此為據，和約伯辯論起來。

五章六至七節論據似乎更清楚：「禍患原不是從土中出來，患難與患難也不是從地裡發生，人生在世必遇患難如同火星飛騰」。意思是，患難不是突然地從土裡出來、從地裡發生，一定是有原因的，看見火星，一定表示地下有火，所以看見患難，就表示約伯犯了罪。

雖然以利法是非常有紳士風度的人，但是為了有果效地幫助約伯，話裡就常帶刺。他把約伯比作獅子，「獅子的吼叫和猛獅的聲音盡都止息」（四 10），尤其最後一句：「母獅之子也都離散」，這是傷害約伯最深的一句話。

四章十七節：「必死的人豈能比神公義麼？人豈能比造他的主潔淨麼？」這裡的中文翻譯不夠準確，原文的意思是：「必死的人豈能在神面前稱義？人豈能在造他的主面前算為潔淨？」這話沒有錯，但是以利法說話的靈不對，應用在約伯身上就錯了，使約伯的情緒激動起來。

以利法勸約伯悔改畢竟是出自真情，所以有時也帶著幾分智慧與溫柔，他說：「至於我，我必仰望神，把我的事情託付他」（五 8）。他沒有直接說你應該仰望神，而是說若我是你就如何如何。然後他又講了一段很美的話，用以說動約伯：「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所以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因為他打破又纏裹，他擊傷，用手醫治。你六次遭難他必救你，就是七次，災禍也無法害你。在饑荒中他必救你脫離死亡，在爭戰中他必救你脫離刀劍的權力。你必被隱藏，不受口舌之害，災殃臨到，你也不懼怕。你遇見災害饑饉，就必嬉笑，地上的野獸你也不懼怕。因為你必與田間的石頭立約，田裡的野獸也必與你和好。你必知道你帳棚平安，要查看你的羊圈，一無所失。也必知道你的後裔將來發達，你的子孫像地上的青草。你必壽高年邁才歸墳墓，好像禾捆到時收藏。這裡我們已經考察，本是如此，你須要聽；要知道是與自己有益」（五 17~27）。他的結論是：這個惡人遭災、義人蒙福的道理，我們已經觀察過了，已經用我們的經歷印證過了，你一定要聽，這對你是好的。顯然他話中帶有情感，的確是真心要來幫助約伯。

但是約伯根本聽不進這些話，他的回答是：「惟願我的煩惱稱一稱，我一切的災害放在天平裡。現今都比海沙更重；所以我的言語急躁……我心不肯挨近」（六 1~3、7）。再讀下去，約伯這個人就出來了，他並沒有偽裝他內裡的情形，而是原原本本地全盤托出，為自己表白。

以利法的話中帶刺，約伯也針鋒相對。六章十四節：「那將要灰心離棄全能者，不敬畏神的人，他的朋友當以慈愛待他」，意思是說以利法的幫助缺少慈愛。十五至十八節：「我的弟兄詭詐，好像溪水，又像溪流乾的河道。這河，因結冰發黑，有雪藏在其中。天氣漸暖，就隨時消化；日頭炎熱，便從原處乾涸。結伴的客旅離棄大道，順河邊行，到荒野之地死亡」。他將以利法的勸告比作沙漠裡的雨水，一下子就乾涸了，將自己比作沙漠中的客旅，以為有水喝了，不料水卻乾涸，故沒有任何幫助。

約伯有一個優點，當他的魂翻騰時，常常到最後又回到神的面前向他傾吐。他說：「我不禁止我口，我靈愁苦要發出言語，我心苦惱要吐露哀情。我對神說，我豈是洋海，豈是大魚，神竟防守我呢……甚至我寧肯噎死，寧肯死亡，勝似留我這一身的骨頭。我厭棄性命，不願永活，你任憑我罷」（七 11、12、15、16）。這就是約伯魂裡翻騰的情形。他痛苦到一個地步，就是雖然沒有離棄神，但卻要神任憑他去，不願存活。他實在苦不堪言，不只白天痛苦煎熬，晚上也絲毫不減。即使是奴僕拿工價，白天勞碌，晚上起碼還能歇息，但是他卻痛苦到翻來覆去，直到天亮無法入睡（七 2~4）。在他的感覺裡，神用夢來驚駭他，用異象來恐嚇他，使他不能入眠（七 14）。

到最後：「你要殷勤的尋找我，我卻不在了」（七 21）。這時候的約伯非常灰心、失望，完全落到自己的感覺裡，認為是神拿他當箭靶子，日夜偵伺他，讓他終日不得穩妥。約伯的情感崩潰了，翻騰如洶湧的波濤，但是他卻沒有在人面前埋怨神，而是直接向神陳明心中的苦情。

有時候約伯的失敗反而勝過我們的得勝，因為他的良心非常清潔，在神面前坦然無懼。今天很多基督徒四處吐苦水，就是沒有到神面前訴說，這是我們極大的失敗。而約伯落在百般痛苦中向神所存的直率無隱，正是我們這班基督徒所該學習的。

二、比勒達與約伯

比勒達代表思想型的人，注重知識的累積，以遺傳（或傳統）為辯論的根基。

八章八至十節：「請你考問前代，追念他們的列祖所查究的。（我們不過從昨日才有，一無所知，我們在世的日子好像影兒。）他們豈不指教你，告訴你，從心裡發出言語來呢？」最能說明比勒達注重前人所遺留下來的知識。

對於傳統，基督徒有兩派不同的看法，一派堅持非依傳統不可，另一派則全盤否定傳統，這兩派都太過極端。實際說來，基督徒是有傳統的，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節：「我稱讚你們，因你們凡事紀念我，又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在此中文漏掉一個重要的辭：「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傳統）」。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十五節：「你們要站立得穩，凡所領受的教訓，不拘是我們口傳的，是信上寫的，都要堅守」。「教訓」原意是「受過教導的遺傳」——可以分成「口傳」或「書寫下來」兩種。今日教會中也依然可見遺傳，像擘餅紀念主或其他各種聚會都是。但是要記得，字句叫人死，聖靈才叫人活。守傳統，要在聖靈裡守才好；照著靈的新樣，而不是儀文的舊樣。否則只徒具形式，那就像法利賽人一樣，被主評為假冒為善了。

所謂的遺傳：在第一代的啟示是很新鮮活潑的，有一班人起來解釋神的話語，因為他們的解釋那麼貼切，就漸漸地被誤以為和神的話一樣有權威。等到以後人對神的啟示模糊了。年代久遠之後，又再有一班人起來解釋這些「解釋」，如此一代一代傳下來，又成為遺傳，但其中有些已失真。難就難在許多人就拿這些遺傳來代替神的話，這是極大的錯誤，也正是比勒達的危險。他講的話都引自列祖的遺

傳，但卻不是神原有的話語。解釋應該永遠是解釋，絕不能與神的話語相提並論。

比勒達的思想非常清楚，所以他的話雖然沒有錯，但是比以利法更露骨、更刺傷約伯。八章四節的原文是：「或者你的兒女得罪了他，他使他們受報應。」雖然比勒達並不知道為什麼約伯的兒女遭災，但是為了要堅持他們因果論，就下了這個結語，不知不覺中傷了約伯，而且傷得很深。比勒達甚至一口咬定約伯的心不清潔、不正直，所以神置之不理，任憑苦難臨到約伯（八6）。

約伯的心因比勒達這番話而深受傷害，但是因為他受了多年的教導，蒙受許多恩典之故，沒有立刻打斷比勒達的話，而且似乎置若罔聞，然而實際上他是聽進去了！這番話叫約伯開始運用心思，一用心思；便有許多矛盾產生，因而說出九、十兩章那麼多狂妄粗魯的話。

九、十兩章是約伯最失態的地方。他所用的語言、所說的話，真叫我們不能想像約伯這樣完全的人，怎麼會講出那樣的話來！但就是在這兩章，讓我們真實看見他魂裡的東西，窺見他裡面的生命。聽聽他說話的口氣：

「神必不收回他的怒氣；扶助拉哈伯的，屈身在他以下」（九13）。拉哈伯是驕傲的意思。

「我若呼籲，他應允我，我仍不信我真聽我的聲音」（九16）。呼籲有上訴的意思。

「我就是喘一口氣，他都不容」（九18）。

「完全人和惡人，他都滅絕。若忽然遭殺害之禍，它必戲笑無辜的人遇難」（九22~23）。戲笑是任憑的意思。

尤其廿四節：「世界交在惡人手中，蒙蔽世界審判官的臉，若不是他，是誰呢？」蒙蔽也有隱藏的意思。這節經文的「他」就是指我們的神。約伯的言語實在近乎放肆了！

十章十三節：「然而神待我的這些事，早已藏在他心裡，我知道你久有此意。」「待我的」三個字旁有小點，表明原文是沒有這三個字的。加與不加這三個字，意思就相差很遠。加上了，意思好像神早就有心要對付約伯，這是誤會。不加才是正確的。原文很清楚，「這些事」是指：「你的手創造我，造就我的四肢百體，你還要毀滅我？求你紀念，製造我如搏泥一般，你還要使我歸於塵土麼？……」（十8~9），與「你將生命和慈愛賜給我，你也眷顧保全我的心靈」（十12）而言，這些都是神在約伯身上的工作。他將生命、慈愛賜給約伯，眷顧保全他的心靈，這些事早已藏在神的心裡，「我知道你久有此意」——這是神永遠的旨意和目的，是約伯在痛苦中受聖靈感動所說的。雖然他的言語近乎放肆，有的地方也不敬虔，但聖靈還是要用他，來說明神的旨意。

約伯的生命雖然充滿魂的翻騰，但往往他的靈是對的，向著神的心是真的。所以儘管他的話大膽而鹵莽，卻像有時孩子在壓力、鞭子之下，顯露他們真實的光景；說出心裡的話，也許近乎放肆，但是那種真實地表達心底深處的話，卻常能使父母感動。所以約伯的部份特點就是：

（1）他的良心在神面前是清潔乾淨的。

（2）他的確在神面前傾心吐意。

也正因為如此，他在最後才沒有受到神的責備。

比勒達所說的話雖然傷了約伯，但約伯還是不得不承認他有些話是對的，因此回答道：「我真知道是這樣」（九2），然而就是這個「知道」使約伯陷入矛盾之中。如果照著比勒達的邏輯思想，他知道自己要被定罪，被比勒達、甚至比勒達所相信的神來定罪。他開始落到思想的矛盾裡。他若不是稱義自

己，就是稱義神，但是在兩者抵觸之下，他知道自己沒有錯，不能把自己放在比勒達的哲學裡。所以在思想的領域中，他只好說另一方——神——錯了，他認定神在某些地方對他不公平（九 13~24）。

約伯在這件事上失敗了，落入自己思想網羅的圈套裡，用有限的思想綁住自己，他忘記了神的思想比他高超。約伯的心思就這樣被比勒達激動出來了。

三、瑣法與約伯

瑣法代表意志型的人，說話都是以他的假定為依據，是重教條、主觀、武斷的人。這類型的人都希望自己的意志不受傷；還時時希望別人向他看齊。

許多聖經中的教訓，如果將之組織為教條，就具有強迫性，叫許多神的兒女受到捆綁。聖經的教訓絕對不是教條，乃是有人把教訓加上自認為權威的規定，才變成了教條。

瑣法說話就是這樣：「惟願神說話，願他開口攻擊你；並將智慧的奧秘指示你。他有諸般的智識，所以當知道神追討你，比你罪孽該得的還少」（十一 5~6）。話雖不錯，但是他說「當知道」，他怎麼會知道？怎麼知道神追討約伯的罪孽比該追討的還少？他這樣便是站在神的立場代表神說話，這證明他的武斷和自以為是。

為了達到目的，瑣法不擇手段，用詞尖銳。只有意志非常強的人能說出如此尖銳、無情的話，而用在約伯身上，一根一根都是箭，一句一句都像鐵槌一般。

最後瑣法又在十一章廿節給約伯重重的一擊：「但惡人的眼目必要失明，他們無路可逃，他們的指望，就是氣絕」。惡人的指望就是氣絕，先前約伯好幾次都要求死，顯見瑣法明指約伯是惡人！

難怪約伯裡面要翻騰，因為約伯也是血肉之軀。尤其是意志上的衝突更顯得激烈，他回答的第一句就說：「你們真是子民哪，你們死亡，智慧也就滅沒了」（十二 2）。這是譏諷的話，約伯本來頗有紳士風度，現在他也這樣反唇相譏，而且連驕傲也出現了：「但我也有聰明與你一樣，並非不及你們，你們所說的誰不知道呢？」（十二 3） 一個意志匯出另一個意志，一個驕傲引出另一個驕傲。

約伯的話雖然帶著驕傲，但是還有一些謙卑：「這一切我眼都見過，我耳都聽過，而且明白；你們所知道的我也知道，並非不及你們」（十三 1）。他並沒有說，我比你們強，可見他的驕傲還有幾分保留。但是他心中翻江倒海，責備這三位是「無用的醫生」，並且反駁比勒達念念不忘的前人箴言只是「爐灰的箴言」、「淤泥的堅壘」。

慈愛的神沒有忘掉約伯，在他翻騰時，還是有光給他：「惟願神把我藏在陰間，存於隱密處，等你的忍怒過去。願神為我定了日期，紀念我。人若死了豈能再活呢？我只要在我一切爭戰的日子，等待被釋放的時候來到。你呼叫，我便回答，神手所作的，你必羨慕」（十四 13~15）。神在苦難中給他啟示，知道自己並非要在暗無天日的情形下過活，乃是要他經歷死蔭幽谷，等待被釋放的時候。這裡的釋放，原文是軍事上的用語，如同哨兵在前線站崗，等到換班，解除任務即所謂的釋放。時候一到，神要把他從死地裡呼叫出來，並且喜悅他親手在約伯身上所作的工。

第二回合辯論

一、三友翻騰依舊

第一回合的辯論比較溫和，因為這三個朋友對約伯還有盼望，一面勸告，一面還有呼召，希望能以因果論喚醒約伯。但是到了第二回合，他們把義人得祝福這方面的話略去不講，專講惡人遭災的結果。

而他們口中的惡人，實在就是指著約伯說的。

以利法因為第一回合所說的話沒有被約伯接受，現在他整個人也翻騰起來了：「神用溫和的話安慰你，你以為太小麼？」（十五 11）在以利法的感覺裡，神溫和的話就是他安慰約伯的話。他第一次勸約伯的話，的確溫和：「至於我，我必仰望神，把我的事情託付他」（五 8）；「因為他打破，又纏裡，他擊傷，用手醫治」（五 18），這些話雖好，但不是神的話。我們也經常這樣，幫助弟兄姊妹時，以為我們的看見絕對正確，勸他們時，就好像神勸他們一樣。

以利法這樣翻騰，他整個人就出來了，他只看見弟兄（約伯）眼中有刺，卻沒看見自己眼中的梁木，他說出這樣的話，就是眼中冒出火星。約伯記裡面魂的故事，因為互相刺激，人格的衝突，魂的傾軋，不僅顯出約伯的光景，也把以利法的光景顯明出來了。

比勒達是思想型的人，「你尋索言語要到幾時呢？你可以揣摩思想，然後我們就說話」（十八 2）。他建議約伯「揣摩思想」，然而論到「尋索言語要到幾時」，比勒達卻一直重覆著自己以及別人說過的話。十八章有些話和十五章以利法的話差不多，他第二回合也說了很多第一回合說過的話。從這些言語之中，並不令人覺得他思想敏銳及條理分明。

比勒達這番話的重點在十八章五、六節：「惡人的亮光，必要熄滅；他的火焰，必不照耀。他帳棚中的亮光，要變為黑暗；他以上的燈，也必熄滅。」他講到光，因為在心思裡面的人喜歡講智慧、講光。他說惡人沒有光，不僅外面沒有亮光，連裡面也是暗的，意思就是約伯現在沒有光，看不見，所以腳步會陷入網羅之中，一切的苦難都是他自己招來的。

顯然的，瑣法也受了激動：「拿瑪人瑣法回答說，我心中急躁，所以我的思念（原文是悟性）叫我回答。我已聽見那羞辱我、責備我的話，我的悟性叫我回答」（廿 1）。瑣法的意志很強，不大講邏輯，也常常不用心思和悟性。但是他越不用心思、悟性，就越害怕別人如此說他，所以越說越急躁，就更證明他雖說自己是用悟性來講話，其實不然。

瑣法說約伯，「他的尊榮雖達到天上，頭雖頂到雲中，他終必滅亡，像自己的糞一樣，素來見他的人要說，他在那裡呢？」（廿 6~7） 這話很無情，用字不但粗魯，而且極不公平。然而他仍意猶未盡，把約伯越逼越緊：「他口裡雖以惡為甘甜，藏在舌頭底下；愛戀不舍，含在口中，他的食物在肚裡，都要化為酸，在他裡面成為虺蛇的惡毒。他吞了財寶還要吐出，神要從他腹中掏出來。他必吸飲虺蛇的毒氣，蝮蛇的舌頭也必殺他」（廿 12~16），這是瑣法最後的結論，話語之中滿了權柄而沒有耐性。他認為約伯已沒有希望，便狠地把約伯批評得一文不值，然後就不再講了。

二、約伯靈的高升

很明顯，第二回合以利法、比勒達及瑣法三人說的話，是從週邊向內越來越縮緊，把約伯整個人壓得無處逃生，幾乎喘不過氣來。但是約伯外面的人雖然越來越低，裡面的靈卻因主的恩典在他身上，反而能往上攀升！第一回合他回答比勒達時，整個人正處在最下沉的光景中，但第二回合他回答時，裡面的靈卻達到最高點；另外約伯還有好幾次達到屬靈的高峰。

十六章六至十七節：「我雖說話，憂愁仍不得消解；我雖停住不說，憂愁就離開我麼？但現在神使我困倦，使親友遠離我，又抓住我，作見證攻擊我；我身體的枯瘦當面見證我的不是。主發怒撕裂我、逼迫我、向我切齒，我的敵人怒目看我。他們向我開口，打我的臉羞辱我，聚會攻擊我。神把我交給

不敬虔的人，把我扔到惡人的手中。我素來安逸，他折斷我，掐住我的頸項，把我摔碎，又立我為他的箭靶子。他的弓箭手四面圍繞我，他破裂我的肺腑，並不留情，把我的膽傾倒在地上；將我破裂又破裂，如同勇士向我直闖。我縫麻布在我皮膚上，把我的角放在塵土中。我的臉因哭泣而發紫，在我的眼皮上有死蔭。我的手中，卻無強暴，我的祈禱，也是清潔」。這裡所描寫的，實在就是主釘十字架的圖畫。約伯忍受被棄絕、受苦難的感覺，與詩篇廿二篇二節對照：「我的神啊，我白日呼求，你不應允；夜間呼求，並不住聲」。就知道這裡約伯的靈是發表基督的靈。

當約伯在十九章回答比勒達時，那是整本約伯記的最高峰。雖然那時約伯外面的人是最低下的（十九 21、22），但是靈裡卻是最高昂的：「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末了必站立在地上」（十九 25）。約伯往前看，看見我們的救贖主活著，這乃是極大的啟示。「救贖主」在原文是「至近的親屬」。

猶太人沒有後代時，弟弟要替哥哥立後，使他的名字傳下去，有人紀念。所以聖經裡有一個條例，只要是最近的親屬，就有權贖回失去的產業。像路得由至近的親屬波阿斯娶去，並贖回產業，使當時包括路得婆婆在內的兩個寡婦有了希望。因為藉著波阿斯，可以傳宗接代，他們的名字可以留傳下去，我們的主的肉身就是出自這一支譜系。

約伯的光景就像路得一樣，毫無盼望、一無所有，但是當他靈裡上升時，他能說，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這個救贖主要贖回我所有的一切，帶領我與他聯合。這是約伯最高的上升，也是榮耀的上升，是從中心點由內到外慢慢達到成熟生命的表現，不看外面的傷痕，只看裡面的盼望！

第三回合辯論

到了第三回合，那從前在暗中影射的話，現在怎麼樣也隱藏不住了，以利法和比勒達有話就直說，不再拐彎抹角。

以利法開口不多久就直言無諱地說：「你的罪惡豈不是大麼？你的罪孽也沒有窮盡。因你無故強取弟兄的物為當頭，剝去貧寒人的衣服。困乏的人你沒有給他水喝，饑餓的人你沒有給他食物。有能力的人，就得地土；尊貴的人，也住在其中。你打發寡婦空手回去，折斷孤兒的膀臂」（廿二 5~8）。這是以利法自己推想出來的六大罪狀，事實上約伯根本連一條也沒有犯過。這乃是以利法對自己著迷，認為自己想的絕不會錯，於是就口不擇言地硬把這些罪狀加諸于約伯身上。

不過，以利法的心還是很好的，在廿二章廿一至卅節講了一段很美的話，之後就沒有再說了。而最後比勒達將約伯比作蟲蛆的話說完以後，他們三人就緘默不語了。

然而約伯的生命卻越來越不一樣，在以利法當著他的面數算六大罪狀之後，他回答：「他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廿三 10）。這是約伯生命的得勝之處，但是過了不久又掉落下去，就這樣如海洋一般，起伏翻騰不已。

廿八章是約伯在三回合辯論之後，打的一個美麗的仗，在不知不覺中，他以採礦的圖畫說出了神的旨意。

神像挖礦的人，在地底下要找尋寶石。聖經中出現的寶石有紅寶石和藍寶石；兩者都是由氧化鋁形成。這些東西原來是在黑暗的地底下，經過高溫、高壓，經年累月之後，慢慢形成的。藍寶石的顏色像天一樣；而神的同在就像藍寶石，有誰想到在暗無天日的地底下，神會把藍色的光線藏在寶石裡？

約伯就像埋在地裡的藍寶石，經過了高溫、高壓，不知埋藏了多久；在黑暗中摸索了多久；最後神

把屬天的光線藏在約伯裡面，等到有一天神把他挖掘出來，他就會散發出屬天的光芒。這就是約伯受苦的原因和結果。

廿八章以前是人類所有愚昧的總和，約伯和他的三個朋友不知道說了多少愚昧的話。但神要的是智慧，他不只要約伯完全，也要約伯有智慧。智慧是主的別名，也最藏在主裡面的，若我們離了主，就是愚昧而得不奢智慧。主的心意卻是要除去我們所有的愚昧，把智慧給我們。

己的曝光

經過三個回合的辯論之後，到了廿九至卅一章，約伯整個人出來了，因為在這三章之中，他「己」的表現達到了最高潮。

廿九章是約伯的自我欣賞。約伯蒙了那麼多恩典，固然是好，但是由他自己口中講出來，就是驕傲，自覺比神還大。他對於自己知道的太多，就掉到「己」裡面自我欣賞，這是「己」達到高峰的第一個表現。

卅章的約伯恰好與廿九章的約伯形成對比。一個自我欣賞的人也常常是最容易自憐的人，當他看到自己滿身的傷口，就對自己憐惜起來。一個「己」那麼大的約伯自憐地說：「神把我扔在淤泥中，我就像塵土和爐灰一般」（卅 19）。神的目的就是要他像爐灰、塵土一樣，才為他預備塵土和爐灰來叫他懊悔的（四十二 6）。在約伯的感覺裡，神把他的一切都剝奪光了，但是這個自憐的約伯沒有看見，神剝奪的工作完成之後，要把最大的寶貝——神自己給他。

然後卅一章是約伯的自我表白，因為他受了那麼深的誤會，呼天喚地神都不回答，也沒有人前來幫助他。現在他要結束他的話了，就以誓言來證明他是無辜的。起誓是最大的力量，意即如果現在我說的有不對之處，神可以立刻採取行動，照我所說的應驗在我身上。約伯為了達到目的，使出渾身解數，就拿這個最後的法寶，不僅起了誓，還畫了押、簽了字（卅一 35）。約伯要表白自己良心的清潔，並沒有錯，但這也是最大的試探。許多屬靈偉人在冤屈之下不肯自白，真令人為他不平。但這才是真正在十字架蔭下的人；他沒有自己，不自我表白；不保證自己，寧可讓主來保護他，來為他表白。約伯不能忍受，非要別人瞭解他不可，這並不是錯，卻是天然（己）生命的表現。

卅一章最後一句話是：「約伯的話說完了。」這很重要，因為倘若約伯的話沒有說完，神的靈就不能對我們有所啟示，神也不可能在旋風中顯現、說話。

7、雙倍的福份

——約伯榮耀的結局——

靈的光景

神如詩一般的工作之中，在卅一章一至六節忽然插入一段散文，為要介紹下一位登場說話的以利戶；這段散文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轉折。

卅三章廿三節是以利戶這段話的重要關鍵：「一千天使中，若有一個作傳話的，與神同在，指示人所當行的事」。在「作傳話的」下面，有一個辭中文沒有譯出來，就是「當翻譯的」或「作解釋的」。這節經文的意思是：在一千個使者之中，那個傳話的，是解釋或翻譯的人。這個解釋的人正是約伯所需要的，因為在他的感覺裡，神在他身上所作的事，他一點也不明白，他聽不懂神的話，也不知道神

已經藉著苦難向他說話了。如今神找了一個解釋的人來解釋他所說的話，這個人就是以利戶。神在他親自說話之先，藉以利戶來解釋為什麼約伯要遭遇苦難。

當前面三個回合的辯論正熾熱、魂正翻騰之時，實在不容易找到從神而來的解釋，所有的講論都是我們所想像、聽來、或看來的，根本不是神的解釋。直等到我們的話說完了，魂平靜了，裡面才有一個聲音出來解釋，這個聲音就是以利戶所代表的。

以利戶說話以前，一直安靜地等待著，他說：「我年輕，你們老邁，因此我退讓，不敢向你們陳說我的意見。我說，年老的當先說話，壽高的當以智慧教訓人」（卅二 6、7）。「這些年高德邵的人，魂都非常大，他們說話時，以利戶就靜默不語。而當他出來說話時，就提醒他們，人不只有魂，「在人裡面有靈！全能者的氣使人有聰明」（卅二 8）。靈是神在創世之初，賜給我們的「器官」，叫我們感覺神的存在，並和神交通來往。全能者的氣——就是靈——才能讓我們真正地領會及明白神的事。所以，以利戶這個解釋者乃是代表屬靈的人，要發表靈裡的感覺。卅二章十八節：「我的言語滿懷，我裡面的靈激動。」卅三章四節：「神的靈造我，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這兩節經文告訴我們，以利戶的話乃是聖靈在我們裡面所說的話。當魂說話之時，靈就安靜不語，等到魂說完了，以利戶才在靈的催促之下起來說話（卅二 18、19）。

「人」有五官，「魂」有情感、思想、意志三部份，「靈」有交通、直覺、良心三種功能。人的靈！本來不過是個「器官」而已，等到有一天我們接受了耶穌基督，聖靈就來住在我們裡面，做靈的生命。所以，靈的主要功用，應該是讓聖靈藉以發表他的感覺。

只有靈說話時，才能叫約伯無言以對。先前約伯與三個朋友說話，他的話越說越多，可是等他回到心靈深處聽見聖靈的解釋，他就再也沒有話了。許多時候；我們也像約伯一樣，喜歡一直不停地發表，唯獨在靈裡面才能安靜下來。

從卅三章起，以利戶開始向約伯解釋。他用中肯的言語，在聖靈的約束之下，發表聖靈的感覺。約伯經過魂的翻騰之後，他的「己」越來越大，逐漸忘記了神的存在，叫人只看見他而看不見神。因此以利戶說：「我要回答你說，你這話無理，因神比世人更大」（卅三 12）。聖靈一針見血地指出了約伯的難處，使他啞口無言。

聖靈恩膏的教訓

約伯最大的埋怨是神一直沒有回答他或向他說話。但是以利戶說：「神說；一次、兩次，世人卻不理會。人躺在床上沉睡的時候，神就用夢，和夜間的異象，開通他們的耳朵，將當受的教訓印在他們心上（卅三 14~16）。神並不「欠」約伯任何回答，然而他因慈愛的緣故，早用微小的聲音說了幾次話，可惜約伯卻沒有聽見。

從來！都不是神不說話！有時候，若我們注意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微小聲音，很多苦難都可以避免。前面分明是一個坑，我們若聽見聖靈的聲音，就能免去了那個災難。如果我們能每天學習傾聽聖靈的微聲，安靜下來，不叫魂的吵鬧喧囂干擾了神的聲音，不叫自己的理由蒙蔽了神的導引，就能明白神的旨意，接受聖靈恩膏的教訓，免去許多的試探和困難。

聖靈恩膏的教訓乃是叫我們不隨從自己的謀算，而且不行驕傲的事。神要把我們從自己的謀算裡面帶出來，從驕傲的坑里拉出來。

苦難是另一種語言

神一方面藉著聖靈的**啟示**，另一方面也運用苦難來說話。在約伯三個朋友的話語之中，苦難是約伯當得的分。但是以利戶都解釋，約伯所以經歷苦難，乃是因為他沒有聽聖靈在他裡面的教訓，所以神只好用苦難來對他說話。苦難是另外一種語言，是神用來說明約伯的。但是苦難要經過聖靈在我們靈裡面的解釋，才會叫人明白神的旨意：一千個天使中那傳話的，就是我們裡面的靈。

聖靈的解釋，只根據一個原因——十字架，我們得著釋放，乃是因為神說：「我已經得了贖價（卅三 24），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就的。所有的苦難，都是那釘痕的手量給我們的，十字架的目的乃是除去一切不該有的，並把神的性情放在我們裡面。真正的釋放就是從神手裡接受他所給的，讓十字架的工作在我們身上深深地紮根，然後從死裡出來，得著那復活的生命。

死而復活的生命就是叫我們回轉到小孩子的樣式，叫我們「返老還童」，叫我們「比孩童的肉更嫩」（卅三 15）。這就像以利沙在乃縵身上所做的，當長大麻瘋的乃縵從約旦河起來以後，他的肉就好像小孩子的肉（王下五），這是復活的工作。在神的感覺裡，約伯太老了（而我們看見的約伯卻是一個成熟的人），他要約伯回轉到小孩子的樣式，藉著苦難叫他有復活的生命。

靈的污染

以利戶解釋完苦難之後，等待著約伯的反應。因為他代表聖靈來發表解釋，用了整整的卅三章及卅二章的一半，總以為約伯聽了之後會有反應，至少應該很感動，會馬上認罪。但是約伯沒有反應，於是以利戶轉而像約伯的三個朋友說話，指桑罵槐。這時候以利戶裡面激動起來，說的話就像以利法、比勒達、瑣法三人說過的話一樣，卅四、卅五這兩章都是這種語氣。

這個現象非常不可思議，人竟然能一面發表神的話語，另一面卻又充滿人的感覺！但是若我們詳讀聖經，就知道這個現象是可能的。當人被聖靈充滿時，發表聖靈的感覺是很自然的，但若受魂的包圍，就會慢慢污染裡面的靈。就像以利戶面對沒有反應的約伯，人就激動起來。很多人都有這個難處，講員在講臺上講道時，一看見台下的人都在睡覺，於是就受刺激；雖然前一分鐘還在講神的話，後一分鐘就為自己說話了。

這就說明，我們的靈有可能受魂的污染。有一次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耶穌，約翰就建議主從天上降下火來燒滅他們，當下主就轉過身來對約翰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路九 52~56）。這裡的「心」原文是「靈」。所以不要以為所有從靈裡出來的，都是對的；如果受情感的包圍或刺激，靈便很容易成為魂的發表。只有被聖靈充滿的靈，才沒有受污染之虞；只有將自己完全交給神，我們的靈才能常常活在神面前。

苦難更積極的意義

經過卅四、卅五兩章充滿人的思想感覺之後，卅六章以利戶又回到靈裡了。一個常住在主裡面的人，只要稍一出軌不在聖靈裡面！就會有所知覺，馬上調整回來。因此他說：「你再容我片時，我就指示你，因我還有話為神說」（卅六 2）。在這裡，苦難有了更積極的意義。

「神有大能，並不藐視人，他的智慧甚廣」（卅六 5）。這裡的「他的智慧甚廣」，原文的意思是「神的心很有能力」，因為「神藉著困苦，救拔困苦人」（卅六 15）他的作法與人不同，是用苦難來救拔陷於苦難中的人；用火來救拔火窯裡的人。因此他的心必須非常有能力、非常堅強。做母親的都知道孩

子必須受苦才能長大，否則前途堪憂。有時候眼見孩子做功課做得實在很痛苦，一直打瞌睡，此時母親必得要有一顆堅強的心，非要孩子做完不可。很多母親就因為一時心軟，導致孩子日後不成材。這就是為什麼神要有堅強的心，經常地要忍心看我們痛苦，因為這才是救拔我們出苦難，把我們煉成精金的唯一途徑。

約伯三個朋友的論點是義人不受苦。但是根據以利戶所代表聖靈的解釋，義人也會受苦，被鎖鏈困住，被苦難的繩索纏住（卅六 8）。義人受苦是因為神要讓他們認清自己的驕傲，並且使他們離開罪孽（卅六 9、10）。所以神給予約伯苦難，不是懲罰，而是教育。若我們能與基督一同受苦，就能與基督一同得榮耀，「他時常看顧義人，使他們和君王同坐寶座，永遠要被高舉」（卅六 7）。我們有一天要與主同做王，但是在做王之前，一定要先受訓練，這訓練就是苦難。苦難意義的最高點在卅六章十六節：「神也必引你出離患難，進入寬闊不狹窄之地，擺在你席上的，必滿有肥甘。」苦難不是目的，寬闊才是目的；正如死不是目的，復活才是目的。

苦難形成祝福

從卅六章末到卅七章，以利戶又用另一種詩境來解釋約伯所經歷的，這是非常美麗的一段，從秋天的風暴經冬天的降雪，最後到南風吹來，炎熱的夏天。這是神的作為，從遠處可以看見「他吸取水點，這水點從雲霧中就變成雨。雲彩將雨落下，沛然降與世人」（卅六 27、28）。原來這其中有神的目的及寓意。

大家都知道雨是由空氣中的水遇冷，集中在灰塵上面，凝結之後才滴落下來。能滴落下來的雨，在空中必有一定的重量，如果不夠大滴，在下降的過程中就會變成蒸氣，根本看不見。有些科學家多年尋求：到底是什麼東西使空中的水凝結成大水滴？最近才發現，原來雨的形成並非如我們所想像的。它是先由暴風將帶有鹽分的海水吹到空中，然後雨水凝結在鹽上面，就變成大水滴，沛然降臨大地。

這是神在約伯身上的工作。約伯就是地上的鹽，倘若不是藉著暴風，則雨不可能環繞鹽粒而凝結降下；原來神的目的是叫約伯——也叫我們成為世人的甘霖，成為世界的祝福。約伯經過秋天，然後是冬天，在嚴酷的天候中被冷藏，「他封住各人的手，叫所造的萬人，都曉得他的作為」（卅七 7）；最後夏天終於來到。雖然「有雲遮蔽，人不得見穹蒼的光亮，但風吹過，天又發晴」，結局是這麼美好！這就是死而復活的原則。人在約伯身上終於看見神的榮耀；是出於北方的金色燦爛（卅七 22），穿過痛苦的淚水而透現光芒讓宇宙觀看；又好像太陽透過雨點而展現榮美，叫人人望見彩虹。

風雨之後有神同在

當以利戶對約伯說話時，他真的看見風雪，聽見雷聲，這就表示神的寶座慢慢靠近了。因為神是在旋風裡，所以當神的旋風靠近時，就產生雷聲、風暴及雪花。最後以利戶說金光燦爛，從北方出現（因為神住在北方的極處），是神的寶座從北方而來。當他看見神慢慢靠近，就語無倫次起來（注：指他說不出「詩的語言」，而轉成普通語言），最後，他一句話也說不出來了（卅七 23~24）。

這是極大的安慰，原來在暴風雨的背後是神的同在！司布真說得好，他說當神的寶座出巡時，像王的馬車經過時有飛揚的塵土一樣，使我們一無所見，但是當你看見塵土的時候，就知道王已經近了。雷、雲、風、雨就像飛揚的塵土，是進入美好經歷的序曲，是與神同在的進階。

神在旋風中說話

最後神在旋風中說話了。旋風曾把約伯的兒女帶走，而他感覺旋風也將把他卷走，好像要使他在烈風中消滅一樣（卅 22）。想不到旋風卻是神說話、同在的地方。在荊棘裡對摩西說話的神，如今在旋風裡對約伯說話，神一開口，那金光燦爛一現，約伯就完全僕倒了。神並沒有回答約伯的問題，只是與他面對面，就完全解決了他一切的難題。

因為外面翻騰的約伯現在平靜了，聖靈在他裡面有所解釋，把他帶到神的面前，神才顯現。當神第一次說完話以後，約伯回答：「我是卑賤的，我用什麼回答你呢？只好用手捂口。我說了一次，再不回答，說了兩次，就不再說」（四〇4、5）。那個能言善道的約伯現在無話可說了。神第一次說話，就把河馬一般的約伯縮小再縮小，終於化為烏有。

神第二次說話，叫約伯看見自己是河馬，是鱷魚。在四二章一節約伯回答耶和華說：「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攔阻。誰用無知的言語使神的旨意隱藏呢？」起初是神問他：「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而現在他因著神的光看清了自己，所以用同樣的話承認自己的愚昧：「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求你聽我，我要說話，我問你，求你指示我。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己」那麼大的約伯，第一次厭惡他自己。當他看見主的光，在榮耀裡遇見了主，就什麼話都沒有了，也認識了自己的無知和驕傲，於是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

神破碎的工作

那像鱷魚一樣完整偉大的約伯，果然碎了！神剝去了他堅硬的外衣。這也是神破碎我們的過程。神一步一步運用苦難，叫聖靈在我們裡面向我們解釋，一直到我們外面的人平靜下來，進到神的面前，看見神的光，然後整個人碎在神的光裡！這不是苦難的功勞，苦難只是預備；也不是解釋所做的事，解釋只是鋪路。真正叫我們僕倒、破碎的，是主的光和主的同在！

如果我們能看見神的同在，就不會落到今天的光景。我們懂得各種真理，而且到處傳講，和人辯論、爭執，唯獨缺的就是親眼看見神，沒有讓他光照。只有與主面對面，我們才會知道自己沒有那麼偉大，也才不會那麼剛硬、那麼驕傲。

到了約伯說「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四二 6）時，整首詩就結束了。約伯從咒詛自己的生日開始，卻以懊悔作結束，以河馬、鱷魚開始；卻以「我是卑賤的」作結束。這才是神的工作！人不能做的，神成就了！沒有一個人對約伯有辦法、誰能剝去他的外衣呢？我們的「己」太強，我們的魂太大，誰能奈何？我們追求聖靈澆灌，要做這個、做那個，希望裡面得釋放，但是從來沒有果效，因為我們的「己」那麼大、那麼剛硬，沒有人能搖動我們。但是神卻能做像詩一般的工作，因為他手裡的工作是用他兒子的血買回來的。像一個醫生為他自己的兒女開刀一樣，這是需要像詩一般細膩细心的工作，不能有一點差錯。

神的工作叫約伯即使經過苦難，經過火窟，卻沒有枯萎下去，最後出來的是榮耀的產品。

榮耀的結局

一、得到雙倍的福分

到跋的部分，約伯得著了雙倍的祝福；他的家產由原來的七千羊、三千駱駝、五百對牛、五百母驢（伯一 3），增加為一萬四千羊、六千駱駝、一千對牛，一千母驢（伯四二 13）。聖經裡講到雙倍的福分，

都是指著基督說的。雖然約伯損失了那麼多，外面的人全部被破碎，我們卻能因此看見隱藏在他裡面的基督，亦即雙倍福分所代表的。這就是神在約伯身上整個的工作過程：破碎及拆毀的過程。約伯記的重點不是苦難，而是神那像詩一般的工作。神把像河馬、鱷魚一樣的約伯，提升到榮耀的境界。最後，約伯從自己裡面蒙拯救，進到神的裡面，進到神的面光之中。他得著了雙重的福分，叫人看見基督，這是榮耀的結局！神恩待了他，神的目的終於達到了。用新約的話來說，人能看見基督，不再看見那高大的約伯，基督從他身上彰顯出來了。

神是滿有憐憫、慈愛的神，因著他充滿愛，所以破碎我們、剝奪我們。神知道我們的痛苦，但卻說：「再忍耐一會兒，再稍等一下，所有的風雨都要過去。」約伯在神的手裡好像一個病人在醫生的手裡，神不是要摧殘我們！而是要把我們帶到更深的地步，完全更完全，成熟更成熟，不只是一個七，乃是七十個七。為了他給我們的命令，為了他自己和他的子民，還有他的見證及他所定美好的旨意，他必須達到他的目的。

二、讓人看見基督

神如何在約伯身上工作！也照樣要在我們身上工作。我們可以隨時應用約伯的苦難，即使在病痛、歷經艱難環境之時，或在婆婆的壓力下、媳婦的難處裡，都能學習這個功課。神整個的工作，不外乎是要把我們外面的人拆毀，把我們這個人縮小，叫我們進到神的面光中。與他面對面，才可能小到不再是我，乃是基督，並且拆毀到讓我們的靈能自由地出去！使人不再看見我們這個人，乃是看見主自己。

原來的約伯會令人生畏，如今神的榮耀卻在他身上彰顯，這乃是神動工的結果。這也是主在我們身上所要作的：照著他的旨意；一步一步地帶領；直到有一天，別人能在我們身上看見基督，看見神的榮耀。—— 陳希曾《成長的痛苦——約伯記剪影》